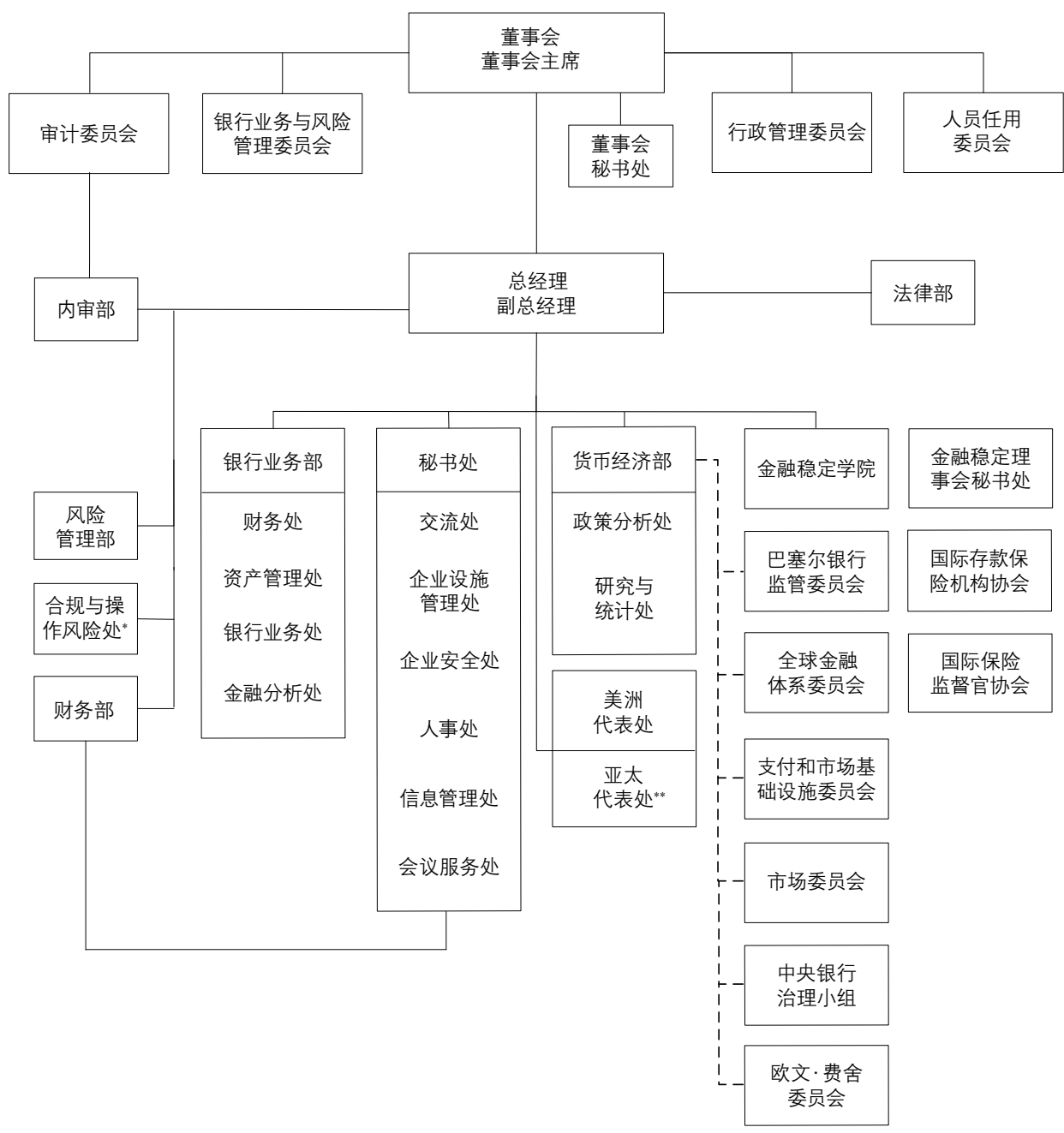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结构图（2016年3月31日）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就合规事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为当地货币当局提供银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职责是为中央银行维护货币与金融稳定提供服务，促进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担任中央银行的银行。概要而言，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以下活动实现其宗旨：

- 推动并促进各中央银行及负责金融稳定的机构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就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面临的政策问题开展研究；
- 作为中央银行金融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手；
- 在国际金融合作中发挥代理人或受托人的作用。

国际清算银行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

鉴于上述宗旨，本章介绍了 2015/2016 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及其提供支持的组织的业务活动，阐述了其各类组织结构，并报告了其财务结果。

会议安排和巴塞尔进程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促进货币当局和金融监管官员间的国际合作：

- 会议安排；
- 巴塞尔进程，主持以全球金融稳定为目标的国际组织活动（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金融稳定理事会）并方便其相互交流。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与其他定期磋商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通常在巴塞尔召开。中央银行行长和高级官员等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在会上讨论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世界经济和金融市场前景。他们还就与中央银行相关的专题和热点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

全球经济会议

全球经济会议（GEM）由来自 30 个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国

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行长参加，上述经济体的 GDP 占全球 GDP 总量的五分之一。来自另外 19 家中央银行的行长作为观察员参加全球经济会议¹。由墨西哥银行行长奥古斯丁·卡斯腾斯（Agustín Carstens）担任主席的全球经济会议有两个主要作用：一是监督和评估世界经济和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风险与机遇；二是向设立在巴塞尔的三家中央银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即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市场委员会。

全球经济会议讨论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当前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过去曾被讨论过的议题包括：当前形势下货币、财政与结构性政策的适当组合、自然利率水平、近期汇率剧烈变动的影响、经济金融全球化所面临的风险及新的全球增长驱动因素等。

经济顾问委员会

经济顾问委员会（ECC）由 18 人组成，为全球经济会议提供支持。经济顾问委员会设主席一职，人员包括所有董事会成员中央银行行长及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经济顾问委员会汇总提议供全球经济会议参考。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还就上述三个中央银行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以及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结构向全球经济会议提出建议。

全体行长会议

全体行长会议由 60 家成员中央银行行长参加，清算银行主席主持。全体行长会议主要讨论成员中央银行普遍关心的议题。2015/2016 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

- 不平等与货币政策；
- 创新是否已达到峰值；
- 集中清算——趋势与当前议题；
- 普惠金融与金融教育——中央银行关注的问题；
- 中央银行流动性支持；
- 气候变化与金融体系。

董事会和全球经济会议都同意全体行长会议负责监督中央银行治理小组（两个月一次的例会期间召开）和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这两个组织的成员组成比全球经济会议更加广泛。

1. 全球经济会议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以及欧洲中央银行和纽约联储行长。作为观察员参会的行长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和阿联酋。

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是一个关于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高层论坛，由欧洲中央银行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担任主席。它决定全球的银行监管规则并监督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工作。

其他的行长会议

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中央银行行长一年召开三次会议讨论各自经济体相关的议题，会议时间分别在1月、5月和9月的双月一次的例会期间。2015/2016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和新兴市场资产分类；国际货币和国际货币体系；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汇率和商品价格发展及其影响。

小型开放经济体的中央银行行长也召开例会。

其他磋商

国际清算银行定期安排中央银行、金融部门代表与私人金融部门、学术界代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货币政策工作组年会，此会议不仅在巴塞尔举行，亚洲、中东欧和拉丁美洲的部分中央银行也主办地区性会议；
- 新兴市场经济体副行长会议；
- 金融稳定协会在全球各地为行长、副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监管者召开高层会议。

巴塞尔进程

巴塞尔进程指国际清算银行为实现金融稳定和制定标准，设立并支持六个委员会和三个协会等国际机构。这些团体设立地点一致，方便其互相沟通与协作，同时在BIS定期会议安排下也有助于各国中央银行行长及高级官员进行交流。国际清算银行同样以自身的专业经济研究、经济数据及丰富的银行业实践经验支持这些国际团体的工作。

中央银行与监管当局指导以下委员会的工作：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为银行制定全球监管标准，并应对涉及宏观审慎监管单个机构监管问题；
-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监测并分析与金融市场与体系相关的广泛议题；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分析并制定支付、清算与结算基础设施的标准；
- 市场委员会：监测金融市场进展及其对中央银行操作的影响；
-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审查与中央银行的设计与操作相关的问题；

- 中央银行统计欧文·费舍委员会 (IFC):关注中央银行的统计问题,包括经济、货币与金融稳定等。
协会的工作包括:
-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包括 24 个国家的财政部、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当局在内的协会;在国际层面协调各国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并制定相关政策以强化金融稳定;
-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IADI):制定存款保险制度的全球标准,促进存款保险和银行处置安排的合作;
-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AIS):设置保险业标准以促进全球一致和监管。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稳定学院 (FSI) 通过会议、研讨会和在线教程等多种形式促进标准制定机构与中央银行和金融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工作。

巴塞尔进程基于三项主要特征:(1) 设立地点一致带来的协同;(2) 信息交换的灵活性和开放性;(3) 国际清算银行在经济研究和银行业务经验方面提供支持。

协同效应

位置上的邻近为国际清算银行的九个委员会和协会带来了协同效应,便于广泛而富有成效的交流。此外,规模经济降低了每个机构的运作成本,从而使巴塞尔进程可更有效地使用公共资金。

灵活性

这些机构的规模有限从而导致信息交流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并在此基础上,强化了它们金融稳定事务的协调以防止工作方案的重叠和空白。与此同时,通过利用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公共机构的专业知识,它们的产出相对其有限的规模大得多。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经济专业知识和银行经验支持

九个机构的工作得到国际清算银行经济研究以及它们在实施监管标准和银行业务财务控制过程中获得的实际经验的支持。

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学院的业务活动

本部分讨论了本财政年度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六个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协会的主要业务活动。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旨在加强监管合作并改进全球银行监管的质量。它的使命是通过加强监管与巩固银行业活动以增强金融稳定性。它为监管机构提供了国家监管安排的信息交流平台，改进了监管国际银行技术的有效性，并制定了最低监管标准。

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四次会议，由成员国家负责银行监管与金融稳定事务的银行监管当局和中央银行的高级代表参加。主持人是瑞典中央银行行长斯特芬·英格斯 (Stepan Ingyes)，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 (GHOS) 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治理机构并由成员国家中央银行行长与非中央银行的监管部门首脑组成。

主要动议

2015 年巴塞尔委员会在完成危机后政策改革、推动监管框架全球同步实施与识别监管领域新议题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委员会 2016 年工作重点是完成金融危机相关的改革议程，同时处理在风险加权资产领域的过度可变性问题。这一计划包括以下关键点：(1) 移除某些风险的内部建模方法（例如操作风险的高级衡量法）；(2) 对于使用内部建模方法评估信用风险施加额外限制，特别是使用基于标准方法的最低资本要求（capital floor）。GHOS 将在 2016 年末审查委员会关于风险加权框架的提案及最低资本的规划与测算。

2016 年 1 月，GHOS 同意杠杆率的计算应当基于一级资本，同时一级资本应不低于 3%。对于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G-SIBs）可能还有额外要求。未来一年，委员会将规划并测算适宜的杠杆率（第一支柱）以便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有充足时间执行这一标准。

政策改革

本年度，委员会就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标准方法的修订提议进行了磋商，同时完成了市场风险框架的修订。目前，基于标准方法的最低资本的测算工作仍在进行中，这一工作有赖于旨在基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方法增强风险加权资产可比性的一揽子改革方案。

本年度，该委员会已完成多项全球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将其公布以征求意见。

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2015 年 3 月，委员会与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修订了对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框架。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2015年6月，委员会提议修改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RRBB)的资本监管要求。这些修改扩充了巴塞尔委员会2004年的利率风险管理及监管原则，最终将取代上述原则。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管要求的评估首先有助于银行保持充足的资本，应对利率风险敞口造成的潜在损失。其次，这一评估旨在限制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资本套利，以及遵守不同会计准则的银行账户资产组合之间的套利。

净稳定融资比率披露标准。2014年10月委员会公布了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标准。此后，2015年6月，委员会公布了净稳定融资比率披露标准。披露要求的目的是在执行NSFR标准后，提高融资监管的透明度，重申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原则，强化市场约束，降低市场中的不确定性。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的所有国际性银行被要求以通用模板公布其NSFR数据。该披露标准自2018年1月1日第一个报告期开始执行。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框架评估。2015年7月，委员会发布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框架评估的咨询文件，其目的是：(1) 确保在信用估值调整(CVA)与CVA对冲过程中的重要驱动因素包含在资本监管标准中；(2) 与在不同会计准则下公允价值计价的CVA资本标准保持一致；(3) 确保与巴塞尔委员会交易账户基本评估中建议的市场风险框架修订保持一致性。同时，委员会在2015年下半年进行了一项定量影响研究，反映了委员会在该框架的最终测算中的考量。

识别简单、透明、可比的证券化标准。2015年7月，委员会与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发展简单、透明、可比(STC)的证券化结构的最终标准。2015年11月，委员会发布了专门区分STC类证券化交易的资本要求与其他证券化交易资本要求的额外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委员会的提议通过降低对高级敞口的风险加权资本下限、调整对其他敞口的风险权重得以降低了STC类证券化的最低资本要求。

非集中清算证券融资交易折扣下限。2015年11月，委员会发布了磋商提案，将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对非集中清算证券融资交易折扣下限政策框架整合进《巴塞尔协议Ⅲ》框架中。这一提案旨在创造一种激励，使银行设置高于上线的抵押品折扣而非持有更多资本。

总损失吸收能力类工具投资。2015年11月，委员会发布了针对银行投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类工具审慎要求的磋商提案，此前金融稳定理事会也发布了相关原则与TLAC条款清单。提案中的要求允许银行在满足限额的前提下可以从受监管资本中抵扣其所持有的TLAC类工具，该要求同时适用于所有基于巴塞尔委员会标准进行监管的国家的银行，包括非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Non-G-SIBs)。该要求的目的是支持TLAC机制以便在某家全球系统性重要

银行进入破产阶段时降低风险传染概率。TLAC 机制同样要求《巴塞尔协议Ⅲ》框架指明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在计算受监管资本缓冲时应该如何将 TLAC 要求纳入考量。

信用风险标准方法的修订。2015 年 12 月，委员会发布了信用风险标准方法修订提案的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反映了委员会为平衡简洁性与风险敏感性、减少银行风险加权资产可变性而对资本框架进行的更广泛的评估。新提案主要内容是：在灵活运用的基础上重新引入了银行对其他银行及企业风险敞口的信用评级；包含了在不允许以监管目的进行外部评级的国家的替代方法；修订了对房地产贷款的风险加权；包括了对多边开发银行风险敞口、零售及违约风险敞口及表外项目的建议。

识别与测度介入风险。2015 年 12 月，委员会发布提案，识别与测度银行在超出或不存在合同义务基础上向困难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金融支持的风险。这一提案被列入二十国集团（G20）倡议中以加强对影子银行系统的监控与监管并减少伴生风险。委员会将评估该提案的潜在影响，特别是该提案是否能充分识别造成潜在介入风险的实体。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2016 年 1 月，委员会发布了经 GHOS 批准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修订稿。作为巴塞尔委员会整体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后框架将确保市场风险的标准方法与内部建模方法均能产生可信的结果，促进该标准全球统一推进与落实。最终标准吸收了 2013 年、2014 年的两版征求意见稿及若干定量影响研究后的改动。

常见问题。为了推动《巴塞尔协议Ⅲ》框架的全球同步落实，委员会定期回顾常见问题（FAQs），发布答案，提供对规则文本必要的技术性阐述，并进行解读。2015 年 7 月发布了有关《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框架的常见问题，8 月关于衡量对手方信用风险敞口标准方法，以及 10 月关于《巴塞尔协议Ⅲ》逆周期资本缓冲。

政策实施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的实施是全球监管改革的重中之重。为了便于实施，巴塞尔委员会采用了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RCAP）。RCAP 一是监测实施进展，二是评估所采用标准的一致性和完整性。RCAP 也有利于委员会成员间开展对话并有助于委员会制定标准。

本年度，分别对印度、沙特阿拉伯与南非进行了评估。正在对阿根廷、印度尼西亚、韩国、俄罗斯及土耳其进行资本及流动性覆盖率监管的一致性评估，正在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所在国（中国、欧盟、日本、瑞士与美国）进行对系

统性重要银行监管框架的一致性评估。

RCAP 已启动四年，目前委员会正在对这一规划进行评估并研究如何增强其有效性。例如，委员会已经修改其监测模板及报告以纳入新的或修订过的标准。同时，委员会已开展研究，评估 RCAP 进程以及委员会执行使命的战略方向。

关于应对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CCR）的风险加权资产的 RCAP 报告。2015 年 10 月，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应对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的监管一致性报告。该报告呈现了来自对一个虚拟投资组合进行推演的发现成果，以检验银行衍生品建模、特别是对敞口建模的多变性。该报告重点关注了内部建模方法及场外衍生品（OTC）交易中的 CVA 风险资本预先收费。这一推演同时完善了委员会对于交易相关的内部模型的评估。

《巴塞尔协议 III》监测报告。《巴塞尔协议 III》监测报告一年发布两次，基于严格的报告流程，定期评估《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对金融市场的影响。监测工作的结果假定最终版《巴塞尔协议 III》已经完全实施并且不考虑在《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中所列的过渡性安排，例如从监管资本中进行逐步的抵扣。

2016 年 3 月报告显示，所有大型国际性银行均满足了《巴塞尔协议 III》基于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及 7.0% 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目标水平（G-SIBs 适用附加资本）。报告同时收集了《巴塞尔协议 III》流动性要求的银行数据。就流动性覆盖率（LCR）而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在 LCR 样本内的所有银行 LCR 水平都满足了 2015 年的 60% 最低标准，其中 84% 的银行 LCR 水平高于 100%。净稳定融资率（NSFR）方面，其最低标准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效，而在样本银行中，79% 的一类银行与 83% 的二类银行 NSFR 水平都超过了 100%，92% 的一类银行与 94% 的二类银行不低于 90%²。

巴塞尔监管框架实施进展报告。最新进展报告提供了委员会高层成员对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委员会成员国对《巴塞尔协议 III》监管框架实施进展方面的看法。报告重点介绍了为确保根据国际上已达成一致的时间框架将委员会的标准纳入国家法律或规定的进展情况。报告涵盖了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流动性要求（流动性覆盖比例与净稳定融资率）、系统性重要银行框架、杠杆率、支柱 3 披露要求修订稿及大型敞口框架。

定量影响研究。2015 年 11 月，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基于缺口分析对全损失吸收能力（TLAC）进行定量影响研究的报告。该报告目的是评估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是否能够满足 TLAC 标准。委员会在 2015 年 11 月同时发布了对交易账户基本评估的暂时性影响分析。该报告的目的是评估 2013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2 月两份征求意见稿中市场风险框架修订提案的影响。

进展报告。2015 年 7 月，委员会发布了有效联合监管原则实施进展报告，

2. 一类银行是一级资本超过 30 亿欧元的国际性银行，剩余的归入二类银行。

指出了监管者在执行有效联合监管时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手段。2015年12月，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银行采用2013年风险数据有效汇总及风险报告原则情况的第三份进展报告。

向二十国集团(G20)进行报告。2015年12月，委员会向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汇报了其完成危机后改革的进展及2014年11月以来《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落实情况。该报告总结了成员国为采纳《巴塞尔协议III》标准所执行的措施、银行增强资本与流动性头寸的进展、自委员会上次报告以来各国政策落实一致性的评估以及委员会工作规划的落实。

监管

本年度，委员会发布了若干文件协助监管者对银行采取有效监管。

跨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发展：当前实践与建议。2015年6月，委员会发布了有关当前信用风险监管框架、信用风险管理现状及对信用风险监管要求的政策影响的报告。该报告主要基于一项对全球监管者及银行、证券及保险业企业的调查。

银行的公司治理原则。2015年7月，委员会发布了一套修订版公司治理原则。该指引详细叙述了风险治理对银行整体治理框架的重要性，提高了能够实行强力控制的有效董事及董事委员会的价值，同时为监管机构对银行选择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提供了评估指导。

识别和处理经营情况不佳银行的监管指引。2015年7月，委员会公布了基于2002年指引的更新版本。新版指引涵盖了处理经营状况不佳银行的先决监管条件、识别问题及采取纠正措施的技术以及针对处置当局的已破产或正在破产的银行处理工具。

账户开设一般指引。2015年7月，委员会发布了账户开设与客户识别一般指引(2003年首次出版)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账户开设阶段用户信息的收集与验证对银行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的义务至关重要。完成后，修改后版本将成为委员会2014年发布的《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相关风险的健全管理》中的附录。

信用风险与预期信贷损失的会计指引。2015年12月发布的该指引取代了2006年的《信用风险健全评估及贷款估值》。该指引确立了对银行预期信贷损失(ECL)会计框架的落实应用与健全的信用风险实践的监管预期。

将对银行实施有效监管的核心原则应用于监管普惠金融相关机构的指引。2015年12月出版的征求意见稿确立了有效的银行监管原则对普惠金融机构监管的适用指引。该指引包括了对普惠金融机构监管实践范围的报告，并扩充至微观金融活动方面。

BCBS : www.bis.org/bsbs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CGFS) 为 BIS 全球经济会议的行长监测金融市场发展情况，并分析其对金融稳定和中央银行政策的影响。CGFS 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主席威廉·杜德利 (William CDudley) 主持，成员包括 23 个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副行长和高级官员，以及国际清算银行货币经济部门的负责人和经济顾问。

本年度委员会讨论的内容包括不同货币区货币政策分化对金融稳定性带来的挑战、新兴经济体未来增长放缓的影响。在对全球流动性趋势的日常检测中，委员会重点关注未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持续性国家间金融不平衡的潜在风险。委员会还讨论了本年年初不同资产市场上的风险溢价收缩现象、资产价格波动性上升的影响。最后，委员会组织了一场专家研讨会，评估各成员国宏观审慎政策制定经验，以识别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固定收益市场流动性。2016 年 1 月发布的报告不仅确认了 2014 年关于做市与自营交易报告中的发现，同时证实对流动性服务的供给与需求趋势分化可能导致流动性条件更加脆弱。报告将电子化交易的兴起、交易商去杠杆视作关键推动因素，同时这些因素可能被监管改革及非常规货币政策强化。该报告最终结论认为：在中期，更严格的资本要求及其他增强市场中介风险吸收能力的措施将——通过确保即时服务的稳定供给及其他更多方式——加强系统稳定。总体而言，该报告强调了对流动性条件的密切检测，以及对新的流动性提供商与交易平台如何影响市场主体间风险分配的持续评估。

监管改革与货币政策。2015 年 5 月与市场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报告重点关注金融监管新规对金融体系结构及金融中介的可能影响，以及中央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时对这些改革的考量。基于通过中央银行案例研究及私人部门市场参与者结构化面谈获取的信息，报告认为这些改革对货币政策操作及传导的影响有限且可控。报告结论认为，中央银行能够调整现有政策框架以保持政策有效性，但调整措施在各国会有差异。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网址：www.bis.or/cgfs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 通过促进安全、有效的支付、清算、

结算和报告系统及安排，来加强金融稳定和支持更大范围的经济。CPMI 由来自 25 个国家（地区）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组成，是一个全球标准制定机构，目的是强化全球在此领域的监管、政策和实践。同时，CPMI 也是一个中央银行检测和分析本辖区和跨辖区内关于支付、清算、结算和报告事务发展，监管、政策和运作事务合作，包括提供中央银行服务的论坛。委员会主席 Benoît Coeuré 先生是欧洲中央银行执行董事会成员。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标准的执行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于 2012 年 4 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PFMI)，确定了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基础设施 (FMI) 的国际标准，并列出了其监督和管理当局的责任。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执行情况是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包括三个级别。级别一为，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内容纳入国内监管框架；级别二为，这些监管框架应具有完整性和一致性；级别三为，不同辖区执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结果具有一致性。

级别一：2015 年 6 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发布了级别一评估的第二次更新。该更新显示，28 个参与国在落实《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上持续取得良好进展。该更新同时强调了在中央证券登记与结算体系措施执行上取得的显著进步。

级别二：2015 年 12 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发布了级别二评估报告，对澳大利亚适用于中央对手方 (CCPs) 及交易资料贮藏室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2015 年 11 月，两会发布了级别二报告，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监管当局责任部分各国落实结果及框架的一致性与完整性进行了评估。

级别三：2015 年 6 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启动了一项级别三评估，重点关注与 CCPs 金融风险相关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部分要求。该评估涵盖了特定治理、压力测试、保证金、流动性、抵押及恢复计划实践，重点关注多个全球及地方活跃的对场内及场外衍生品进行清算的 CCPs 的实践成果。评估结果的报告于 2016 年发布。

中央清算对手方的弹性与恢复计划

2015 年 4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与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一致通过了协调各方政策工作以增强 CCPs 整体弹性、恢复及和解计划并保持紧密合作

的工作方案³。该工作方案同时呼吁更好地理解 CCPs 与其直接、间接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性。CPMI 与 IOSCO 联合负责增强 CCPs 弹性与恢复计划，目前正与其他委员会就 CCP 和解计划及依赖性问题进行紧密配合。

在 PFMI 落实情况监测结果的基础上，CPMI 与 IOSCO 于 2015 年中启动了 CCP 弹性与恢复计划的增强工作，重点关注现有标准的充分性。该分析结果的磋商报告将在 2016 年发布。

协调场外衍生品数据

2014 年 11 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设立工作组，制定关于协调主要场外衍生品数据的指引，包括统一的交易和产品代码。目前发布的磋商报告包括 2015 年 8 月的《协调独立交易代码》、2015 年 9 月的《协调主要场外衍生品数据（不含统一交易代码（UTI）与统一产品代码（UPI）——第一部分》及 2015 年 12 月的《协调独立产品代码》。工作组将进行更多的公开措施，以便在 2017 年底前完成使命。

零售支付

2015 年 11 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数字货币的报告中，分析了数字货币方案及隐含的基于分布式记账科技的去中心转账系统对金融市场及实体经济的可能影响。

代理银行业务

2015 年 10 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代理银行业务的磋商报告评估了与客户调查工具相关的技术手段、法律实体识别码的广泛应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支付消息的改进。该报告向行业及监管当局提出了四项建议以供参考。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弹性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弹性》磋商报告，在 2016 年发布最终报告。此前，2014 年 11 月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弹性》报告强调了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弹性采取联合和综合手段的重要性及在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该报告提醒注意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实施网络攻击而造成系统性影响。在此前各自的工作基础

3. 详见 <http://www.bis.org/cpmi/publ/d134b.pdf>.

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与国际证监会组织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弹性联合工作组，研究对相关议题的甄别与额外指引。

普惠金融中的支付问题

2014 年中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与世界银行集团设立了联合工作组对影响普惠金融中支付系统与服务的供求因素进行了研究，并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应对措施。2015 年 9 月发布的有关普惠金融中的支付问题的磋商报告将确立一套指导性原则，以辅助各国从支付层面推进普惠金融。最终报告于 2016 年发布。

统计红皮书

在 2015 年 6 月修订统计方法后，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对《CPMI 成员国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统计数据》报告进行了年度更新。

CPMI : www.bis.org/cpmi

市场委员会

市场委员会是一个中央银行高级官员的论坛，共同监测金融市场发展并评估其对市场功能和中央银行操作的影响。其委员来自 21 家中央银行，主席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助理行长盖·德贝勒（Guy Debelle）。

委员会本年度讨论内容受到主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分化及新兴经济体市场发展情况的影响，讨论的话题包括：负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及汇率波动对市场正常运转的影响。

除了监测市场短期发展外，委员会还考虑了长期的结构性及操作性问题，包括：美国债券市场的结构演进，中央银行的市场信息收集、托管服务及银行业服务等。

2015 年 5 月委员会开展了一项特别工程：设立工作组支持创建外汇市场全球统一行为准则，推动对新标准与准则的遵守。该项工程与全球先进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金融中心的一批市场参与者合作。该准则计划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并做进一步推广。

2016 年 1 月，委员会与私人部门参与者共同举办了研讨会，由业界主导发起了为在外汇市场为充当价格基准的交易订单（固定订单）而构建独立的净额结算及执行工具的倡议。

委员会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固定收益市场电子化交易》报告检视了电子化交易对固定收益市场结构的改变，包括价格发现及流动性提供等方面。该报告

发现，电子化交易在流动性最高的市场中支持了算法交易与高频交易的强劲增长。创新性交易平台与交易协议有所增长，同时出现了新的市场参与者。

市场委员会：www.bis.org/markets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充当了各国中央银行行长就其机构设计和运作交换看法和研究观点的平台。该小组关注重点是使中央银行能够执行货币与金融政策的制度性、组织性安排，包括中央银行职能、独立性及决策结构。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由来自九家中央银行的代表组成，主席为马来西亚中央银行行长扎蒂－阿克塔－阿齐兹 (Zeti Akhtar Aziz)。

小组讨论内容通过由 50 多家 BIS 成员中央银行构成的中央银行治理网络进行通知。中央银行官员可获得通过该网络收集的机构设计与治理信息及其他研究成果。该研究的特定案例也会公开发布。

2015/2016 财政年度，治理小组在多个国际清算银行双月一次的例会上碰面并讨论了流动性支持政策的演化及其法律基础、中央银行创建与私人部门高级部门负责人职位对应的高级行政职位的原因、不断改变的中央银行法引发的问题以及中央银行出于对自身绩效及安排的特定目的评估而组织的委员会等议题。这些信息与意见有助于中央银行评估自身安排以及替代方案的有效性。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的网址：www.bis.org/cbgov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IFC) 是一个为中央银行经济学家和统计专家解决有关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数据问题的论坛。受国际中央银行团体管理，IFC 由国际清算银行主持，并与国际统计学院 (ISI) 关联。IFC 有 83 个机构成员，包括国际清算银行几乎所有的股东，目前的主席为土耳其中央银行副行长图拉雷·肯科 (Turalay Kenç)。

在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一些国际组织的支持下，2015 年 IFC 组织了多项活动。这些活动中重要的一部分是与二十国集团 (G20) 支持下的国际数据缺口倡议 (DGI) 合作增强经济与金融数据统计。2015 年另一项重要成果是参考文档《整顿与企业群体：理论与实践概览》，该文档总结了 IFC 有关居民 / 本地以及国家 / 全球的金融头寸观点的研讨会成果。该文档由经济金融数据统计跨机构小组 (IAG) 发布，完成了 DGI 推荐的检测与测度企业跨境敞口的调查。

另一项 DGI 的关键推荐是发展与改善部门金融账户。为了实现这一目的，IFC 继续组织中央银行的区域性研讨会，包括 2016 年在阿尔及利亚银行举行的非洲区域研讨会。IFC 同时在跟进与 DGI 相关的第三个领域——数据共享、统计部门与监管部门良性合作。

委员会继续其在金融稳定分析、国际收支平衡表及其他与中央银行统计社群相关议题方面的工作。IFC 在发布一期有关普惠金融指标的公报后，于 2015 年就普惠金融相关工程与实践对成员国展开调研。委员会同时评估了中央银行大数据研究的经验与兴趣及其所采用的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SDMX）标准，并出版了两份相关报告。

会议方面，IFC 与巴西中央银行及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CEMLA）合作组织了有关评估危机后国际资本流动的研讨会；与波兰中央银行合作举办了金融稳定性分析中宏微观数据结合的研讨会。最后，IFC 在 2015 年支持了 ISI 第 60 次两年一度的全球统计学大会多项环节，议题有：中央银行衍生品统计数据的获取及使用；政府债务统计数据的改善；中央银行对调研的使用；发展与改善部门账户以及多用途数据供应中的微观数据。

IFC : www.bis.org/ifc

金融稳定学院

金融稳定学院（FSI）通过倡导全球金融标准，协助世界各国监管机构强化其金融体系。FSI 通过多种活动完成这一任务，包括：高级别会议、政策落实情况会议、研讨会、FSI 学习中心、国际清算银行在线信息和学习工具；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区之外监测巴塞尔标准的落实情况等。

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由 FSI 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全世界主要区域内共同举办，针对中央银行的副行长和监管当局的负责人，会议重点是全球银行业标准、新兴金融发展以及区域执行等问题的政策讨论。2015 年，来自非洲、亚太、中东欧、拉美及中东与北非地区的 286 位监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强化标准方法降低风险加权资产可变性的政策工作、《巴塞尔协议 III》对银行商业模式的影响、公司治理与文化、金融稳定委员会的全损失吸收能力新规定与金融行业新出现的网络风险。

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会议 2015 年，FSI 为在能够在国家范围落实监管改革的

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的高级官员（即金融监管机构的部门领导）引入了政策落实情况会议。该会议旨在讨论与《巴塞尔协议Ⅲ》框架相关的政策与监管议题。首批会议在利马与中国香港举行，关注信用分析标准方法的修订。

研讨（讲）会

这些活动为全球监管者讨论金融行业监管的核心领域提供了平台。银行业、保险业及混业经营领域均有单独的活动。

在银行业领域，FSI 2015年组织了30场研讨会，其中10场在瑞士举办，20场在其他国家举办并与14个区域监管组织合作⁴。主要议题涵盖了监管中的技术性问题及银行压力测试实践、区域性及国内系统性重要银行的监管方法、流动性风险监管以及《巴塞尔协议Ⅲ》中的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落实。

FSI同时举办了8场保险业研讨会，其中5场与国际保险监督机构协会（IAIS）合作。主要议题涵盖了保险商新的清偿能力及资本标准、全球系统性重要保险商框架及新出现的保险商和解框架。FSI在与IAIS合作的基础上同时为来自59个国家的189个保险监督机构举办了一场虚拟研讨会，包括7个网络研讨会及一个专门的FSI学习中心教程，涵盖了保险业监督的关键要素。

2015年，FSI同时举行了两场混业经营领域活动，其中一场与IOSCO合作，另一场与国际存款保险商协会（IADI）合作。与IOSCO联合主办的活动主题是交易账户、市场基础设施及合规文化。与IADI合办的活动则关注银行和解方案、危机管理及存款保险中出现的新问题。

共有1544名中央银行及金融部门监督者参加了FSI研讨会。

FSI学习中心

拥有来自300多家中央银行和其他公共部门金融当局的超过10,000名的用户，FSI学习中心提供超过260个教程，涵盖广泛的监管政策和监管问题。

2015年，FSI发布了29个全新的或更新过的教程，主题包括：杠杆率、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方法、外部审计、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新会计准则、对普惠保险市场的监管、全球系统性重要保险商的基础资本要求与市场估值以及《有效存款保险体系的核心原则》等。

4. 非洲：东部和南部非洲宏观经济及金融管理协会（MEFMI）；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美洲：美洲银行业监管者协会（ASBA）；拉美货币研究中心（CEMLA）；加勒比银行业监管者组织（CGBS）。亚太：东亚—太平洋地区央行执行会议（SEACEN）；东南亚央行、新西兰及澳大利亚银行业监管论坛（BSCEE）。欧洲：欧洲银行管理局（EBA）；中欧及东欧银行监管者组织（BSCEE）。中东：阿拉伯货币基金（AMF）；海湾合作委员会（GCC）银行业监管者委员会。其他：法语国家银行业监管组织（GSBF）；国际金融中心监管者组织（GIFCS）。

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外监测巴塞尔标准的执行情况

FSI 每年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外通过问卷调查监测巴塞尔标准的执行情况。调查结果构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向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报告的内容。2015 年调查结果显示，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在内，全球共有 121 个国家已完成《巴塞尔协议 III》落实工作或正在落实过程中⁵。

FSI: www.bis.org/fsi

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机构的业务活动

本部分讨论了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机构的主要业务活动。

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理事会通过协调各国金融当局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以制定政策，从而推动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章程、成员资格以及委员会和管理层框架等都列示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理事会主席是英格兰银行行长马克·卡尼。

本年度，理事会继续分析金融危机成因，研究评估各项改革的成效，继续对金融系统的脆弱性进行监测。

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

FSB 通过确定政策框架中的重要因素来防范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G-SIFIs) 的道德风险。

SIFI 处置。2015 年 11 月，FSB 发布了《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 标准》，这些标准确保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应有足够的能力来吸收损失和资本充足，这是最大限度减少对金融稳定影响、确保关键经济功能可持续的处置战略的一部分。

在 2015 年 11 月，FSB 发布了《处置行动的跨境有效性原则》(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Effectiveness of Resolution Actions)，这份文件提供了法律和合同机制的原则，各经济体应考虑将其纳入法律框架，为跨境行动提供解决方案。在 2015 年 11 月，FSB 也发布了针对 CMGs 各监管方之间协作及信息共享的指南。

2015 年 11 月，FSB 公布了一份关于 G20 正在进行的解决工作的进度报告。该报告阐述了第一轮解决可能性评估程序 (RAP) 的结果以及持续的政策工作，以促进金融机构有效决策制度的关键特性的全面实施。在同一个月，金融稳定理

5. 正在落实或计划落实《巴塞尔协议 III》至少一部分内容的国家或地区被视作正在落实过程中，“落实”指修改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事会还发布了关于资金解决、支持业务连续性以及关于系统保险公司的有效解决策略的安排及文件。2016年3月，FSB发布了对FSB成员国银行解决方案的第二次专题同行评议。

2015年7月，FSB宣布将等待完成确定非银行非保险公司全球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NBNI G-SIFIs）的评估方法，直到针对由资产管理活动引起的金融稳定性风险的工作完成。这会留出更多的时间来分析这些活动，并将为进一步修订评估方法提供信息。

FSB, BCBS, CPMI 和 IOSCO 继续开展工作，以提高中央交易对手的恢复能力，恢复计划和可解决性。

SIFI 识别和更高吸损能力。FSB 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了 G-SIB 和 G-SII 的新列表。在同一个月，国际保险监管师协会（IAIS）就 G-SII 方法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定义了非传统、非保险（NTNI）活动。这两项努力将有助于修订 G-SII 方法，可以适当地解决全球保险公司的所有类型的保险、再保险和其他金融活动。2016 年 G-SII 清单预计将使用商定的新方法。

2015 年 10 月，IAIS 公布了已经 9 月 FSB 全会认可的 G-SII 的更高损耗吸收（HLA）要求的第一版。

加强监管力度。2015 年 5 月，FSB 发布了关于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督框架和方法的专题同行评审。结论是，国家当局已采取重大步骤加强监督有效性。接下来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进一步提高效力，特别是加强跨界监督合作。

完善场外和大宗商品衍生市场

2015 年 11 月，FSB 发布了关于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实施情况的第十次进度报告。在同一个月，金融稳定理事会还发布了一份关于场外衍生品贸易报告的专题同行评议；本报告发现，虽然在实施这些要求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解决关于报告和获取方面的法律障碍），以确保监管机构有效利用贸易信息库收集的数据。

将影子银行转变为弹性的市场融资

此外，2015 年 11 月，FSB 发布了第五个影子银行监控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新的基于活动的“经济功能”方法，将重点放在部分非银行金融部门，因为这些部门的影子银行风险可能出现并可能需要适当的政策反应。该报告与 FSB 关于将影子银行转变为弹性市场融资的工作进展报告一起出版。在同一个月，为了解决金融稳定风险，金融稳定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某些非银行对非银行非清算融资交易的最终政策建议。

2015 年 11 月，FSB 还发布了“全球证券融资数据收集和聚合的标准和流程”，详细介绍了有关证券融资市场的增强型数据收集，以便更及时全面地了解这些市场的发展情况，从而发现金融稳定风险。

减少不当行为风险的措施

FSB 协调了解决金融部门不当行为的若干工作流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向二十国集团发布了一份进展报告。这些工作流程包括考虑危机后改革激励措施是否足以解决不当行为风险、是否需要采取步骤提高固定收入，以及商品和货币 (FICC) 市场的全球行为标准，包括提高基准的完整性和可靠性。2016 年 9 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之前将提供关于使用治理框架和各种补偿工具处理不当行为风险的进一步更新。

2015 年 7 月，FSB 发布了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当局为改革主要货币利率基准采取的步骤。这些措施包括改善主要利率基准（例如 Libor, Euribor 和 Tibor）的步骤，以及在几个管辖区制定和采用接近无风险的利率基准。FSB 还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外汇基准改革的进度报告。

应对代理行业务的减少

FSB 启动了对银行从代理银行中撤出的程度和原因以及对受影响司法管辖区的影响的检查工作。2015 年 11 月发表的关于为评估和解决代理银行业务下降而采取的行动的二十国集团报告中提出了一项四点行动计划，这份计划将与其他组织合作执行。这项工作将进一步审查代理银行关系下降的原因，以及金融包容性和金融稳定性的影响；澄清监管预期，包括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进一步指导；支持受影响的被申请银行所在地司法管辖区的国内能力建设；并加强代理银行的尽职调查工具。

应对数据缺口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 FSB 于 2015 年 9 月发表了关于实施 G20 数据差距倡议的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该报告指出在解决金融危机后确定的数据差距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理事会提出了一个五年期的第二阶段，更具体的目标是促进高质量统计数据的政策使用。这些工作得到了 G20 的支持。

通过法律实体识别编码加强透明度

全球法律实体标识符 (LEI) 系统的目标是为全球金融交易的各方提供唯一的标识。195 个国家的 415,000 多个实体获得了金融交易的唯一标识符。正如 LEI 监管委员会 (LEI ROC) 的进展报告中所述，若干 FSB 管辖区的主管部门已经在使用 LEI 来支持监管行动。FSB 正在向 LEI ROC 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将继续推广 LEI 用途，以支持监管行动和数据质量。

加强会计准则

FSB 支持国际独立审计监管机构 (IFIAR) 的工作，以提高审计质量。2015 年 9 月，它公开鼓励 IFIAR 与六家大型审计公司合作，促进 G-SIFIs 审计质量的

更大一致性。

加强披露工作组 (EDTF)

EDTF 是一个私营部门倡议，旨在加强主要银行的风险披露做法。它已公布这些披露的原则和建议，并对主要银行年度报告中的实施水平和质量进行了三次年度调查。最后一次调查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根据 FSB 的要求，EDTF 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银行风险披露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建议银行在实施新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准则时对其财务披露做出改变。

EDTF 的工作现已完成，工作小组已正式解散。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CFD)

2015 年 12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建立了 TCFD，以制定自愿、一致的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披露，供公司用于向贷款人，保险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工作小组将审议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物质、责任和转型风险，以及在这方面构成有效财务披露的内容。FSB 于 2016 年 1 月宣布了工作队的初始成员资格，并于 3 月向 FSB 提交了第一阶段报告。

公司融资结构和激励机制

FSB 协调关于考虑影响企业负债结构的因素、重点关注对金融稳定性的影响等工作。二十国集团的报告强调了过去 15 年来许多国家非金融企业债务的增长，包括自金融危机以来新兴经济体加速发展。

监测执行情况和改革的影响

商定标准的实施监测和对二十国集团改革的影响的分析是金融稳定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2015 年 11 月，FSB 向 G20 发布了关于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和效果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发现，实施进展稳步，但不均衡；改革的最明显的效果是使银行业更具弹性；并且在保持对实体经济的总体信贷提供的同时已经实现了恢复力。

除了定期进度报告外，金融稳定委员会还通过同行审查计划监测国际金融标准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在过去一年中，FSB 发布了中国、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的国家同行评审，以及 2015 年 5 月对 SIB 的监督框架和方法的专题审查。在这一年，它开始了对印度和关于影子银行的专题审查。

FSB: www.fsb.org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IADI) 是存款保险制度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IADI

通过推进有效存款保险制度的标准和指导，促进存款保险机构、银行决议机构和其他安全网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为金融体系的稳定做出贡献。

附属于 IADI 的组织数目为 102 家，其中包括 80 家存款保险人作为成员，9 家中央银行和银行监事作为联系人，13 家机构合作伙伴。因此，拥有明确存款保险制度的所有司法管辖区中，将近 70% 为 IADI 会员。

2015 年，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副总裁 Thomas M Hoenig 被任命为 IADI 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主席，继任波兰银行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 Jerzy Pruski。

战略目标

IADI 修订了 2015–2018 年的战略目标，采纳了三个新目标：促进遵守 IADI 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推进存款保险研究和政策制定；并向 IADI 成员提供技术支持，以实现其系统的现代化和升级。

IADI 的核心原则被纳入 FSB 的健全金融体系的关键标准，并被用于由 IMF 和世界银行进行的金融部门评估计划（FSAP）审查。

在 2014 年更新核心原则后，IADI 更新了其核心原则评估手册。本手册用于确保在对 IADI 标准进行评估过程时准确解释和理解每项原则。

为了支持战略目标，协会对其治理结构和供资安排进行了审查，重点是建立一个长期供资模式，以充分资助 IADI 关于政策制订和技术援助的计划框架。

国际会议和活动

IADI 的第三次两年期研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举行，为研究人员和安全网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论坛，推动他们了解当代存款保险业者面临的各种问题。

2015 年 9 月，IADI 和 FSI 举行了关于银行解决，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问题的第五次年度联合研讨会。自 2008 年以来，IADI 与 FSI 合作，已经开发了八个存款保险系统的在线教程。

危机管理以及存款保险公司在应对即将到来的危机时面临的挑战是 2015 年 10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 IADI 第十四届年会的重点。

IADI 还在多个地点举办了 IADI 成员调查结果中确定的主题的全球和区域研讨会，包括资金，索赔管理，法律框架，伊斯兰和综合存款保险制度。

IADI: www.iadi.org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是保险部门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其使命是促进有效和全球一致的保险监管，并促进全球金融稳定，使保户享受公平、安全和稳定的保险市场。英国银行审慎监管局财务政策主管 Victoria Saporta 主持 IAIS 执行委员会。

共同框架

自 2011 年以来，IAIS 一直在设计一个监督国际活动保险集团（IAIGs）的共同框架。它提供了一套国际监管要求，侧重于对 IAIG 的全组织有效监督。这些要求扩展了 IAIS 保险核心原则中的要求。共同框架的现场测试从 2014 年开始，预计 2019 年正式通过。成员将在此后不久开始实施。

2016 年 2 月，IAIS 完成了共同框架中对 IAIGs 的定性要求的现场测试。这些涵盖了法律和管理结构，以及治理和企业风险管理。现场测试结果将在未来的草案中考虑，以便在 2016 年晚些时候进行进一步公众协商。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方法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是针对那些其困境或无序失败会对全球金融体系和经济活动造成重大干扰开展的保险实体。在整个 2015 年并持续到 2016 年，IAIS 对 FSB 用于识别 G-SII 的 2013 年初始评估方法进行了第一个三年期审查，并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反映了从应用初步评估方法。预计 IAIS 将在 2016 年晚些时候批准经修订的方法。

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2015 年 11 月，IAIS 通过了 G-SII 的更高损失吸收要求的初始版本，G20 领导人随后批准了该文件。执行委员会和 FSB 在 2015 年 10 月批准。

2015 年 9 月，IAIS 工作组根据开发前两个保险资本标准——G-SII 的基本资本要求和更高的损失吸收——完成了第二次年度现场测试活动。这些工作组还起草了 2016 年 5 月启动的现场测试包，并于 2016 年 7 月启动了磋商。

保险核心原则

IAIS 制定的保险核心原则（ICP）为监管和监督保险部门提供了一个全球公认的框架。2015 年 11 月，IAIS 通过了对许可（ICP 4），人员适当性（ICP 5），公司治理（ICP 7），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ICP 8），集团监管（ICP 23）和协调（ICP 25）。这些变化考虑了集团监督，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以及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发布的标准和指导方面的最新发展，在综合自我评估和同行评审之后进行。

国际会计和审计

作为 2015 年 11 月通过的保险核心原则 7 修订的一部分，IAIS 加强了对保险公司董事会监督外部审计流程的监督预期。IAIS 还向国际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为了公共利益加强审计质量”的提案的意见。

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督框架

2016 年 1 月，IAIS 发布了 2015 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涵盖全球保险行业，

从监管角度出发，重点关注行业绩效和主要风险。本报告是 IAIS 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督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报告发现，在经济和金融环境充满挑战的情况下，全球（再）保险部门保持稳定，该行业的并购活动激增。

支持材料

在一年中，IAIS 发布了关于专属保险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商业风险的行为及其管理以及包容性保险业务的文件。

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

作为对保险核心原则的综合专题审查的一部分，IAIS 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监督措施的总体报告。该报告包括对监督审查和报告（ICP 9），预防和纠正措施（ICP 10）执行（ICP 11）。这些评估结果有助于确定可能修订的领域，并纳入 IAIS 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

多边谅解备忘录

IAIS 多边谅解备忘录（MMoU）的保险主管签署人参与了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全球框架。备忘录规定了签署方所需的最低标准。参与 MMoU 的监管机构更有利于促进跨境保险业务的金融稳定，为消费者带来利益。12 个新签署者加入了 MMoU，使签署国数目达到 55 个管辖区，占全球溢价量的 65% 以上。

协调执行框架

协调执行框架指导 IAIS 监督材料工作计划的实施。上一年，IAIS 与金融稳定研究所合作，向 46 个管辖区的 177 名新监事提供在线培训。它还与世界银行一起更新了核心课程，继续与亚洲开发银行开展区域能力建设方案，并与保险获取方案合作，推进包容性保险市场的能力建设，这是一个重点全球金融包容伙伴关系下的标准制定机构。

IAIS: www.iaisweb.org

经济分析、研究和数据

国际清算银行对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问题的经济分析和研究是由其货币与经济部（MED）完成的。研究人员集中在巴塞尔的总部，以及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国香港和墨西哥城的代表处。国际清算银行也编纂、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和市场的国际统计资料。通过这些经济分析、统计和研究，国际清算银行满足货币和监管机构制定政策所需的远见和数据需求。

巴塞尔进程中的分析和研究

分析和研究是各类会议背景材料的基础，也为以巴塞尔为基地的各类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自身的出版物提供分析支持。研究努力达到这样一种平衡，既有效回应了短期问题，又积极确定了未来可能会成为重要内容的议题。

与中央银行和学术研究人员合作也激发了范围广泛的政策研究问题交流和深入的研究。为了加强与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高级专业人员的研究合作，BIS在2015年推出了亚历山大·兰姆法罗斯高级研究奖学金。这个奖学金为学术研究人员和中央银行研究奖学金（CBRF）计划补充了访问学者项目。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成立了一个咨询小组，由具有良好声誉的杰出学者组成，该小组为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和分析提供独立的咨询，建立跨领域的联系，并提供对当前研究课题的新见解。

国际清算银行还组织各类研讨会和专题会，聚集了政策、研究和商业界的各类参与者。中央银行行长的最重大活动是国际清算银行的年会。2015年6月，国际清算银行第十四届年会重点讨论金融市场，评估危机后有关其运作方式的经验教训，探讨金融市场是否正在向“新常态”发展。此外，每半年召开一次的国际清算银行研究网会议为讨论当前的宏观经济和金融主题提供了机会。

有关国际清算银行的大多数分析和研究成果发表在其网站上及《国际清算银行年报》、《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国际清算银行论文》、《工作论文》中。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学家也在其专业期刊和其他外部出版物中发表成果。

国际清算银行研究：www.bis.org/forum/research.htm

研究重点

与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一致，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重点是货币和金融稳定，特别的关注点是目前金融中介的变化、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新框架、全球经济及溢出效应。在这些题目下，本年度讨论的具体议题包括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的演变及其对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当前货币政策的有效性、繁荣前后的资源错配情况、全球流动性的决定因素，以及汇率风险的承担渠道。

金融中介的研究旨在理解金融机构和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研究不同中介机构的运作方式和市场功能是这项工作的重要基础。研究所获得的视角有助于政策制定者评估国内外金融稳定和货币政策的变化。这些也构成对金融脆弱性以及跨境溢出效应的监测内容，并且为监管制度的设计、危机管理工具、处置技术以及货币政策框架的各个方面，包括战略、战术和日常制度执行等提供了信息。

过去几年，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对资产管理者和其他非银行金融中介行为的研究、货币政策对银行利润率的影响和长期投资者的投资组合选择、长期债券发行的决定因素，以及负利率对市场运作的影响。

关于危机后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框架的研究旨在加强中央银行政策的分析基础。中央银行政策理论与实际的脱节已经扩大，表现为中央银行采取了大量非常规措施，而且政策目标所关注的金融、宏观经济以及价格稳定的之间的界限也日益模糊。

在过去一年中，该领域的具体项目研究了信贷周期对资源分配的影响、作为金融周期驱动因素的杠杆和偿债比率、宏观审慎政策的有效性及其与货币政策的关系。

关于全球经济和溢出效应的研究侧重于货币和金融稳定如何受到紧密的全球经济和金融一体化的影响。这种溢出效应的重要性反映在学术和政策界日益流行的“全球流动性”的概念中。

该年度这一领域的一个主要研究重点是汇率的风险承担渠道。其他还包括由美元借款引起的新兴经济体的政策困境、国际储备和资本流动动态，以及外币借款的金融稳定性和宏观经济影响。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数据为这些研究提供了关键信息。

国际统计倡议

通过支持全球金融稳定的分析、国际清算银行独特的国际银行业和金融统计成为巴塞尔进程的支柱。这包括与其他金融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特别国际清算银行参加了跨部门经济和金融统计小组 (IAG)⁶。这一机构负责协调和监测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二十国集团提出的解决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数据缺口问题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在该倡议于 2015 年完成第一阶段后，目前正在进行第二个五年期，目的是定期收集和发布可比、及时、综合，高质量和标准化的统计数据供政策制定使用。

为解决该缺口问题，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CGFS) 在 2011—2012 年批准了增强对国际清算银行核心数据的支持，即在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指导下由中央银行报告形成全球银行业数据 (IBS)。2015 年初完成后，增强版的数据扩展到银行不同位置上以及合并后的国际业务和国内风险敞口，并提供更多关于银行交易对手的信息，特别是其地点和部门的信息。作为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现已开始与所有报告国家合作，解决数据缺口，审查提高整合的 IBS 和监督数据之间一致性的选项，并支持使数据更易得的努力。

除了银行统计数据外，国际清算银行还扩大了其网站上公布的其他统计数据的多样性，包括房地产价格、债务证券、债务偿还比率、对私人 and 公共部门的信贷、全球流动性、有效汇率、外汇市场、衍生品和支付系统。这项统计工作侧重于长期的金融稳定指标，以支持国际清算银行自己的研究议程，以及巴塞尔进程和 G20 的倡议。统计广泛依赖于国际清算银行数据库，特别是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国中央银行分享的关键经济指标。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大幅度扩大了其公布的统计数据。“国际清算银行统计公报”于 2015 年 9 月启动，与“国际清算银行季度审查”同时出版，并附有说明最新发展的信息图表。新公报特别包括了关于国际银行和债务证券发行的增强数据，以及新的国际清算银行关于政府债务和某些部门的债务偿还比率的估算。为了补充增强的 BIS 统计库，还建立了一个用于定制统计查询的搜索工具：BIS Statistics Explorer，它是可以用于预定义最新数据视图的新浏览工具。

6. IAG 包括总部、欧洲中央银行、欧盟统计局、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 (www.principal_global_indicators.org)。这些组织还赞助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SDMX)，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是国际清算银行用于收集、处理和传播统计数据的标准 (www.sdmx.org)。

最后，国际清算银行还组织国际数据总库工作，关于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的信息储存在此，并代表少数参与监管当局进行分析。此类分析用于帮助参与监管当局确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加强不同地区监管当局间的交流。此倡议的第一阶段于 2013 年完成，包括了公司的信用敞口信息。第二阶段目前正在进行，涉及收集覆盖这些公司的资金依赖度的数据。第三阶段将引起收集关于个别 G-SIB 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额外信息。

BIS 统计：www.bis.org/statistics

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

国际清算银行参与诸如 G20 等国际论坛，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等主要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国际清算银行还通过参与其活动以及不定期地举办联合活动来促进中央银行和区域中央银行组织的活动。在过去一年里，它与下列区域组织共同举办活动或合作的主题：

- 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 (CEMLA) —— 外汇干预、财务信息、支付和结算系统、区域银行一体化和储备管理；
- 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高管会议 (EMEAP) —— 外汇和其他金融市场；
- 拉丁美洲储备基金 (FLAT) —— 储备管理；
- 东部和南部非洲宏观经济和财务管理研究所 (MEFMI) —— 宏观审慎监测和储备管理；
- 东南亚中央银行 (SEACEN) 研究和培训中心 —— 压力测试、支付和结算系统、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管理、金融稳定和银行监管。

金融服务

通过其银行部门，国际清算银行向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货币当局提供了范围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外汇储备管理和增强相关国际合作等。约有 140 家中央银行及一些国际机构使用这些服务。

安全性和流动性是国际清算银行中介服务的最大特点，服务得到了强大的内部风险管理框架的支持。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直接向副总经理汇报，监控相关风险。风险控制部门控制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风险，例如信贷、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同时合规和操作部门监督银行的操作风险。风险控制部门也负责协调活动来为风险管理提供统一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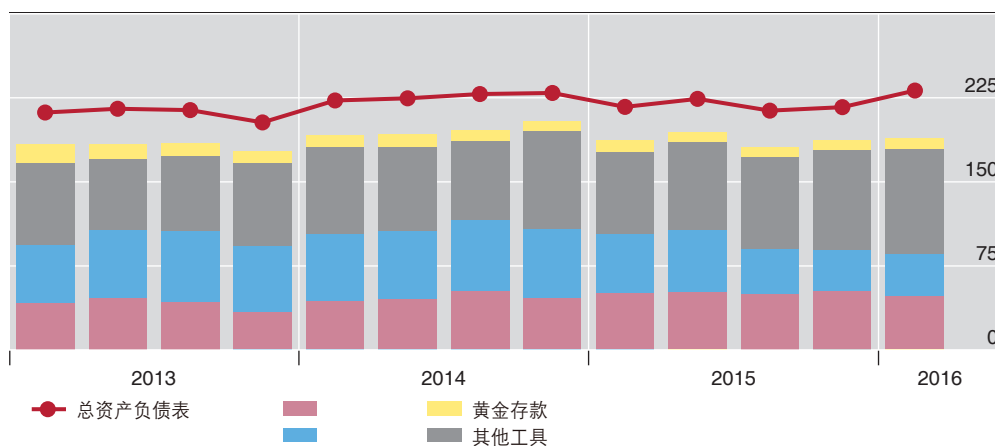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由两个相互联系的交易室提供：一个在其巴塞尔总部；另一个在中国香港其亚太代表处内。

金融服务范围

作为由中央银行所有和治理的机构，国际清算银行能够准确了解储备管理者的需求——主要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由于外汇储备规模增长造成

总体资产负债表和客户购买的产品情况

季末数据，10亿特别提款权



柱状体的总和显示客户购买的总体情况。

的风险敞口多样化需求。为此，国际清算银行向各国中央银行提供了币种记值、流动性和期限不同的投资选择。此外，国际清算银行也提供短期流动性工具，向中央银行提供贷款，通常是抵押贷款。同时，国际清算银行还充当国际金融运作方面的受托人和抵押代理人的角色。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期限1个星期至5年的多种可交易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固定利率投资 (FIXBIS)、中期工具 (MTIs)，以及隐含期权的结构性产品 (Callable MTIs)。可交易工具在国际清算银行交易时间内的任何时候均能进行买卖。国际清算银行也提供活期 / 通知账户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2016年3月31日，存款总额达到1890亿特别提款权，其中约95%以各类货币计价，其余为黄金 (见图)。

国际清算银行代客户买卖外汇和黄金，并在客户定期调整储备投资组合时，提供大量流动性。国际清算银行的外汇服务包括主要货币和特别提款权 (SDR) 的现货交易，以及掉期、远期、期权和双币种存款 (DCDs)。此外，清算银行还提供黄金服务，如现金账户、定期存款、特种账户、质量提升、精炼以及运输。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以下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1) 专门为每个客户的偏好定制的投资组合；(2)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 (BISIP)，这是开放式基金结构，允许客户投资于一个共同的资产池。EMEAP发起的亚洲债券基金 (ABF) 倡议也使用 BISIP 结构。国际清算银行还与中央银行顾问小组合作了使用 BISIP 结构的其他倡议，包括 BISUP ILF1 (一个美国通货膨胀保护型国债投资池)；BISIP CNY (中国主权固定收益资金池)；和 BISIP KRW (韩国主权固定收益资金池)。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部也就储备管理问题举办国际和地区性会议和研讨会。这些会议促进了储备管理者交流知识和经验，推动了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的投资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发展。该部还为中央银行审视、评估储备管理措施提供支持。

代表处

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亚太代表处（亚洲办公室），在墨西哥城设有美洲代表处（美洲办公室）。代表处在上述两个地区内通过组织会议、支持区域机构和巴塞尔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政策研究、增进信息与数据交流来促进本行各项工作的开展。亚洲办公室还为本地地区的货币当局提供银行服务。通过设立在中国香港的代表处，金融稳定研究院也开展该地区具有当地重要性的会务和研讨会。

作为国际清算银行整体研究计划的一部分，代表处的经济学家与来自世界各国的学术界协调工作。此外，两个代表处都制订了支持计划，以加强与区域内成员中央银行的研究合作。根据代表处组织的研究所产生的论文发表在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或者外部期刊上，并被用于各类中央银行会议的政策讨论。

亚太代表处

亚太代表处的研究活动受亚太咨询委员会（ACC）的指导，该委员会由12个亚太地区的参股中央银行行长组成⁷。新西兰储备银行总裁 Graeme Wheeler 于2016年4月接任菲律宾中央银行行长 Amando Tetangco 担任委员会主席。

亚洲办公室的经济学家对咨询委员会支持的两个主题进行了研究。在货币政策方面，主题是“扩大亚太地区货币政策的边界”。2015年8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研究结果的亮点。在金融稳定方面，2016年研究会议的主题是“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

在2016年2月咨询委员会会议上，理事会支持了关于汇率的新的研究主题，包括货币运动对产出和通货膨胀的影响以及汇率的风险承担渠道等主题。

亚洲办公室组织了九次高级别的国际清算银行政策会议。其中大部分是与中央银行或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EMEAP）高层管理人员会议或东南亚中央银行（SEACEN）联合举办的。

2016年2月，咨询委员会与世界各地的其他行长举行了一次会议，该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主办，与特别行长会议和国际清算银行月度例会套开。该活动连续6年包含了与大型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的圆桌会议。讨论涵盖了金融市场资产估值所带来的问题，以及数字技术对金融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亚洲办公室组织的其他政策讨论包括之前提到的在雅加达的研究会议；于2015年5月在马尼拉由菲律宾中央银行主办的亚洲货币政策工作组第18次会议；于2015年6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10次货币政策操作程序会议；同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EMEAP-BIS外汇市场论坛会议；于2015年7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金融系统与实体经济讲习班；10月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SEACEN-BIS Exco研讨会；于2015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EMEAP-BIS外汇市场论坛会议；以及于2015年12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发展公司债券市场圆桌会议。

国际清算银行亚太代表处：www.bis.org/about/repoffice_asia.htm

7. 12个中央银行是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中央银行。

美洲代表处

美洲代表处在研究和交流上受美洲咨询委员会（CCA）的指导。该委员会由该区域 8 个参股中央银行的行长组成⁸。加拿大银行行长 Stephen S Poloz 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主席，接替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行长 José Dario Uribe。美洲办事处的工作主要围绕三个领域：研究、中央银行操作和金融稳定。它还从事外联活动。

研究工作主要在科学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年度研究会议和研究网络进行。2015 年 4 月，墨西哥银行在墨西哥城主办了第六届年度 CCA 研究会议“探测脆弱性，货币政策正常化和政策框架”。新的研究网络“商品周期：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的影响”于 2015 年 10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研讨会，由美国驻办事处主办。该网络在 2016 年年底完成其工作。

操作咨询领导小组（CGDO）定期举行电话会议，就金融市场情况和中央银行业务交换意见。在 2015 年 11 月由秘鲁中央储备银行在利马主办的年度会议上，CGDO 讨论了该地区的衍生品市场。这次会议与拉丁美洲市场工作组的会议紧密相连，召集了 CGDO 成员、BIS 市场委员会成员和私营部门参与者。已经成立了一个新的研究小组来分析美洲外汇市场的流动性。

金融稳定咨询领导小组（CGDFS）处理关系 CCA 成员利益的金融稳定问题，重点在于研究。年度会议于 2015 年 9 月在温哥华举行，由加拿大银行主办，每个中央银行的主要议题都经过审查。小组成员还更新了根据信用登记数据研究宏观审慎政策有效性的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15 年 8 月在墨西哥城举办了一次讲习班，由美洲办事处主办，在 2016 年年中完成工作。

与金融稳定有关的另一项活动是于 2015 年 5 月在坎昆举行的 CCA 行长和大型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第二次圆桌会议，由墨西哥银行主办。讨论的主题包括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企业杠杆、流动性紧张以及监管对金融部门的潜在影响所带来的挑战。

关于外联活动，2015 年 8 月，美洲办事处与 CEMLA 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金融中介模式变化的圆桌会议。此外，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协会）年度会议上组织了两次会议，该会议是该地区的主要学术会议。

国际清算银行美洲办事处：www.bis.org/about/repoffice_americas.htm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有三个主要决策层：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8. 8 个中央银行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美国的中央银行。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

阿尔及利亚银行	韩国银行
阿根廷中央银行	拉脱维亚银行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立陶宛银行
奥地利国民银行	卢森堡中央银行
比利时国民银行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巴西中央银行	墨西哥银行
保加利亚国民银行	荷兰银行
加拿大银行	新西兰储备银行
智利中央银行	挪威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	菲律宾中央银行
克罗地亚国民银行	波兰国家银行
捷克国民银行	葡萄牙银行
丹麦国民银行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爱沙尼亚银行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沙特阿拉伯货币局
芬兰银行	塞尔维亚国民银行
法兰西银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德意志联邦银行	斯洛伐克国民银行
希腊银行	斯洛文尼亚银行
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	南非储备银行
匈牙利国民银行	西班牙银行
冰岛中央银行	瑞典中央银行
印度储备银行	瑞士国民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泰国银行
爱尔兰中央银行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以色列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
意大利银行	英格兰银行
日本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年度股东大会

目前有 60 家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它们有权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国际清算银行年度股东大会于每年 3 月 31 日财年结束后 4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年报及国际清算银行报表，决定红利分配，并挑选外部审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和政策方向，对管理层进行监管，履行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赋予的具体任务。董事会一年至少召开六次会议。

董事会最多可拥有 21 名成员，其中 6 名为当然执董，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当然执董可指定该国另一成员出任执董。其余 9 位执董则从其他中央银行行长中选举产生⁹。董事会的主席从成员中选举，任期三年，且可选举一位副主席。2015 年 9 月，董事会选举德国中央银行行长延斯·魏德曼（Jens Weidmann）担任新一届主席，接替上届主席法国中央银行行长克里斯蒂安·诺瓦耶（Christian Noyer）。两个月后，印度储备银行行长拉古拉迈·拉詹（Raghuram Rajan）被选为副主席，自 2015 年 11 月生效。

董事会的四个顾问委员会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3 条设立，帮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国际清算银行管理中的若干关键领域进行审查，包括预算和支出、人力资源政策和信息科技等方面。该委员会每年会晤 4 次。黑田·东彦（Haruhiko Kuroda）任主席。
- 审计委员会与内、外部审计人员及合规部门会晤。其职能涉及检验国际清算银行内控系统和财务报告的相关问题。该委员会一年会晤 4 次。斯蒂芬·波罗斯（Stephen S Poloz）任主席。
- 银行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目标、国际清算银行运营的经营模式和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委员会至少每年会晤一次。史蒂芬·英格维斯（Stephan Ingves）任主席。
- 提名委员会负责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及临时会议成员的提名工作。延斯·魏德曼（Jens Weidmann）任主席。

9. 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见原文 132 页）也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会议轮值观察员。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¹⁰

董事会主席：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法兰克福
董事会副主席：拉古拉迈·拉詹 (RaghuramG Rajan)，孟买
马克·卡尼 (Mark Carney)，伦敦
奥古斯丁·卡斯滕斯 (Agustin Carstens)，墨西哥城
鲁克·科恩 (Luc Coene)，布鲁塞尔
乔恩·康立夫 (Jon Cunliffe)，伦敦
马里奥·德拉吉 (Mario Draghi)，法兰克福
威廉·达德利 (William C Dudley)，纽约
史蒂芬·英格维斯 (Stephan Ingves)，斯德哥尔摩
托马斯·乔丹 (Thomas Jordan)，苏黎世
克拉斯·克诺特 (Klaas Knot)，阿姆斯特丹
墨田东彦 (Harubiko Kuroda)，东京
安娜·勒罗伊 (Anne Le Lorier)，巴黎
法比奥·帕内塔 (Fabio Panetta)，罗马
斯蒂芬·波罗斯 (Stephen S Poloz)，渥太华
简·斯迈茨 (Jan Smets)，布鲁塞尔
亚历山大·托比尼 (Alexandre A Tombini)，巴西利亚
弗朗索瓦·维勒鲁瓦·德加洛 (Francois Villeroy de Galhau)，巴黎
伊格纳齐奥·维斯科 (IgnazioVisco)，罗马
詹尼特·耶伦 (Janet L Yellen)，华盛顿
周小川，北京

替代成员

安德里亚斯·东布雷特 (Andreas Dombret)，法兰克福
斯坦利·费舍尔 (Stanley Fischer)，华盛顿
让·希尔格 (Jean Hilgers)，布鲁塞尔
克里斯·赛门 (Chris Salmon)，伦敦
马克－奥利弗·斯特劳斯－凯恩 (Marc-Olivier Strauss-Kahn)，巴黎
埃默里克·卓提泽克 (EmericoZautzik)，罗马

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名单包括以上提及的观察员。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总经理全面负责指导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并就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经营向董事会负责。总理由副总经理协助，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为总经理提供咨询。执行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进一步包括：副总经理，秘书处、银行部、货币经济部三个部门的主任，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以及法律总顾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的副主任和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总经理	海密·卡罗阿纳 (Jaime Caruana)
副总经理	刘易兹·阿瓦祖·佩雷拉·席尔瓦 (Luiz Awazu Pereira da Silva)
秘书长，秘书处主任	彼特·蒂图斯 (Peter Dittus)
银行部主任	彼特·佐勒 (Peter Zöllner)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克劳迪欧·波里欧 (Claudio Borio)
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	玄宋申 (Hyun Song Shin)
法律总顾问	迭戈·迪沃斯 (Diego Devos)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菲利普·特纳 (Philip Turner)
副秘书长	莫妮卡·爱丽丝 (Monica Ellis)
银行业务部副主任	让·弗朗索瓦·李高迪 (Jean-François Rigaudy)
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约瑟夫·托索夫斯基 (Josef Tošovský)

国际清算银行的预算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制订总体经营计划和财务框架来形成下一财年的预算。根

据这一框架，各业务部门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协调具体业务计划、目标和整体可用资源后形成预算草案，该草案必须在财年开始前获得董事会批准。

预算支出分为行政和资本支出。2015/2016 财年，以上支出共计 3.097 亿瑞士法郎。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费用总计 2.852 亿瑞士法郎¹¹。与其他同类机构一样，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相关支出，包括薪酬、养老金、医疗和意外险，占行政支出的 70% 左右。该财年，国际清算银行按照经营计划增加了员工职位，主要集中在经济研究、巴塞尔进程两大部门。

其他主要支出类型分别是信息技术、基建和设备以及一般性运营成本支出，各占行政支出的 10% 左右。资本支出主要是指基建和信息技术投资，因每年在建项目不同而波动较大。2015/2016 财年资本支出共计 2,450 万瑞士法郎。

国际清算银行的薪酬政策

在 2015/2016 财年末，国际清算银行共雇用来自 58 个国家（地区）的 632 名员工¹²，国际清算银行员工根据工作绩效划分职务级别，职务级别与工资等级挂钩。单个工作人员的工资以绩效为基础在工资结构范围内浮动。

国际清算银行每 3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工资普查，参照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调整工资基准，并于次年 7 月 1 日进行调整。在确定工资基准时，为吸引高质量工作人员，国际清算银行重点关注市场中等偏上的薪资水平，并在分析中考虑了被调查机构工作人员薪资在征税上的差异。

在全面调查之间的年份，会对 7 月 1 日的工资标准按瑞士的通胀率及工业化国家加权平均的实际工资变化来调整。2015 年 7 月 1 日的调整使工资结构提升了 0.65%。

在确定高级官员的工资基准时也参照了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2015 年 7 月 1 日，高级官员不包括海外津贴在内的年薪，是以总经理薪酬 74.341 万瑞士法郎¹³、副总经理 62.904 万瑞士法郎、部门主任 57.185 万瑞士法郎的薪酬结构为基础来计算的。

国际清算银行员工可参加清算银行支持的个人缴费式的医疗保险计划和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受聘于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非瑞士或非本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海外津贴；此外，符合条件的外聘人员还可享受子女提供

11. 财务报表报告共计支出管理费用 3.598 亿瑞士法郎。该数字包括此处报告的 2.852 亿瑞士法郎实际支出，以及 7,460 万瑞士法郎的与离任员工福利相关的财务账户调整。这一额外费用并未包含在下一财年的预算中，因为其取决于 3 月 31 日的精算值，该值在 4 月后才能最终确定，而届时预算已由执董会批准。

12. 对应 602.1 个全日制当量职位。在 2014/2015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雇用 623 名员工，对应 600.1 个全日制当量职位。加上未受资助的托管组织职位，员工人数上个财年为 668 人、本财年为 683 人。

13. 除基本工资外，总经理每年还享有接待津贴以及提高的养老金权利。

教育津贴。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并进行定期调整。截至2016年4月1日，向董事会成员支付的年薪总计为1,143,784瑞士法郎。此外，董事会成员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可领取出席费。如果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年度出席费的总额为1,065,120瑞士法郎。

财务活动和结果

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

本财年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规模增加了145亿特别提款权（SDR），较2014/2015财年减少57亿特别提款权。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总额为2,314亿特别提款权。

存款（主要是来自中央银行）构成国际清算银行负债的最大份额。大约95%的存款是以货币计值，剩余部分为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总存款达到1,890亿特别提款权，2015年3月底为1,867亿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货币存款为1,788亿特别提款权，较2015年底增加19亿特别提款权。虽然货币存款有所提升，2015/2016财年的平均存款低于上一财年140亿特别提款权。存款的货币构成保持稳定，美元存款占76%、欧元存款占12%、英镑存款占7%。截至2016年3月31日，黄金存款为102亿特别提款权，较上一财年增加3.7亿特别提款权。

从存款负债中获得的资金投资于以保守方式管理的资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52%由政府和其他证券或国库券组成。逆回购协议（主要与商业银行签订并以主权债券作为抵押品）占24%，无担保商业银行资产和黄金分别占9%和5%。在国际清算银行自己的投资组合中，黄金余额为104吨。

财务绩效

营业利润

2015/2016财年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结果，与持续的低利率环境及大多数金融市场相对稳定有关。这种环境造成国际清算银行自有的投资资产收益降低。虽然客户银行业务净收入有所提高，但储蓄水平整体降低、总体环境更加动荡。因此，

整体净利率和估值变动减少了 20% 至 5.259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外汇损失为 120 万特别提款权，与之相比，上一财年外汇收益为 3,880 万特别提款权，净费用和佣金收入为 510 万特别提款权，基本保持稳定。国际清算银行行政费用主要以瑞士法郎计价，数量为 3.598 亿瑞士法郎，较上一财年提高 1.0%。然而，由于瑞士法郎升值，以特别提款权计价的行政费用支出比上一财年增加 2.7%，达 2.654 亿特别提款权。折旧为 1,550 万特别提款权，使 2015/2016 年度运营费用达到 2.809 亿特别提款权。

因此，营业利润为 2.489 亿特别提款权，较上年下降 41%。

净利润和总的综合性收入

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加上销售的黄金和国际清算银行自有资金投资组合中持有证券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在这一年中，国际清算银行销售了 4 吨自有黄金，实现 8430 万特别提款权的收益。此外，作为对基准的定期再平衡的一部分，在出售证券时国际清算银行自有基金证券组合实现了 7,970 万特别提款权的收益。因此，2015/2016 财年净利润为 4.129 亿特别提款权（2014/2015 年为 5.429 亿特别提款权），即 2.3% 的平均股权收益率（2014/2015 年为 3.0%）。

其他综合性收入包括国际清算银行自身持有的黄金和投资证券资产未实现的价格变动以及退休福利的重新计值。虽然以特别提款权计价的黄金价格上升 1.9%，国际清算银行销售 4 吨自有黄金后，自持黄金估值减少 3,640 万特别提款权。此外，国际清算银行实现证券投资重估收益 1680 万特别提款权，反映了较低的利率水平。退休福利债务重新估值降低 1.622 亿特别提款权。因此，2015/2016 财年全部综合性收入（包括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性收入）达 2.311 亿特别提款权。

利润分配与分配

红利政策建议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股息政策，建议宣布 2015/2016 财年每股发放股息 215 特别提款权。将向 558,125 股支付正常红利，总支出达 1.2 亿特别提款权。支付红利后，将有 2.929 亿特别提款权可转入准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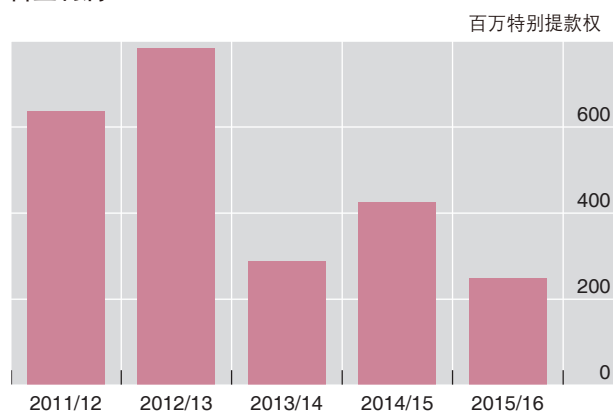
2015/2016财年净利润分配建议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董事会建议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方式分配 2015/2016 财年 4.129 亿特别提款权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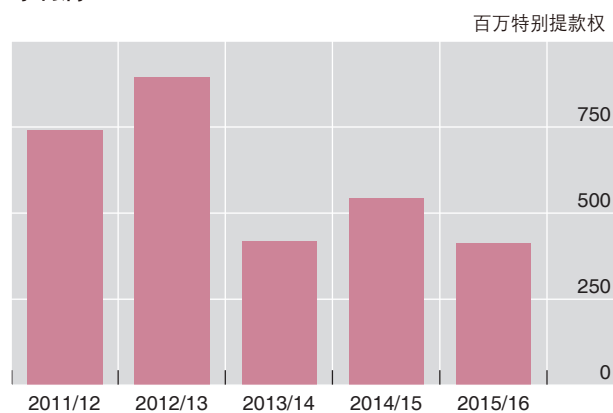
- 1.2 亿特别提款权用于支付每股 215 特别提款权的正常股息；
- 1,460 万特别提款权转入一般储备基金；
- 剩余利润 2.783 亿特别提款权转入自由储备基金。

五年总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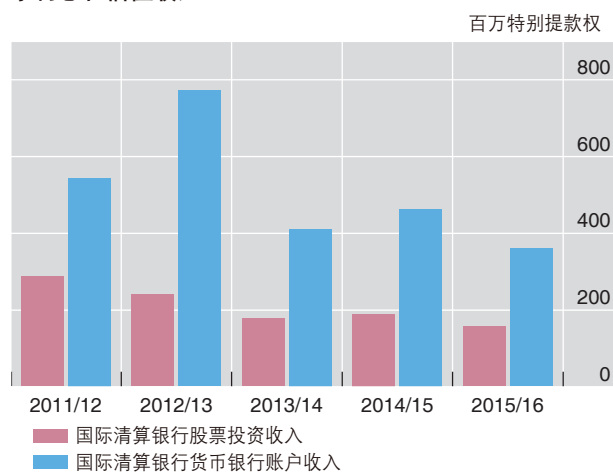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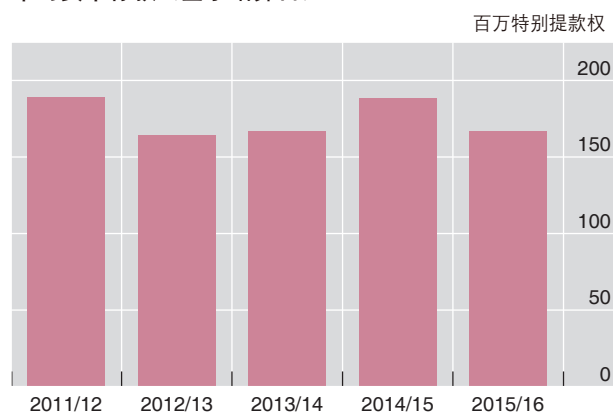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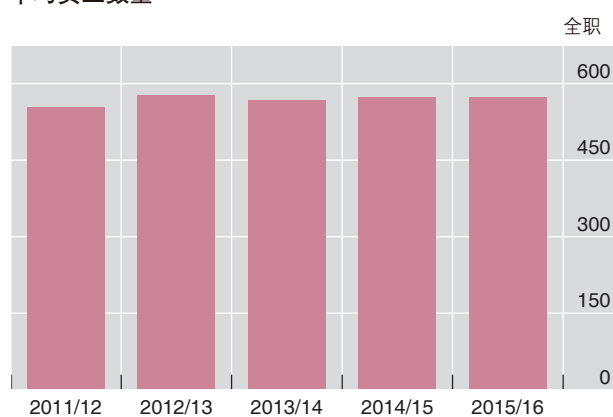
净利息和估值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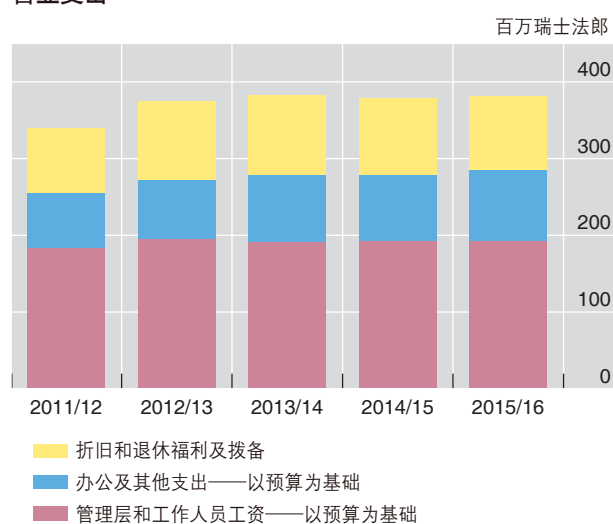
平均货币存款 (基于结算日)



平均员工数量



营业支出



独立审计

挑选审计机构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6 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为来年挑选一个独立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董事会的规定是定期轮换审计机构，本财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第四年被聘为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国际清算银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确认其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该财年的财务状况和绩效以及现金流情况。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在中文版第 242 页。

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批准提交，2016 年 6 月 26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查。有关财务报表将按照董事会依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9 条审议通过的形式提交，需要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密·卡罗阿纳
总经理

刘易兹·阿瓦祖·佩雷拉·席尔瓦
副总经理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6	2015
资产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1	25,847.0	11,375.3
黄金与黄金存款	2	13,176.8	14,155.5
国库券	3	39,578.6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	56,218.6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3	17,337.4	17,966.2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3	67,128.4	80,910.2
衍生金融工具	4	1,685.3	6,958.7
应收账款	5	10,215.9	2,345.4
土地、建筑和设备	6	196.4	194.1
总资产		231,384.4	216,835.0
负债			
黄金存款	7	10,227.6	9,857.3
货币存款	8	178,790.5	176,842.0
再出售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9	1,447.7	773.3
衍生金融工具	4	3,902.2	2,162.2
应付账款	10	17,548.8	8,049.9
其他负债	11	1,089.0	877.2
总负债		213,005.8	198,561.9
股东权益			
负债股本	13	698.9	698.9
减：司库持有股份	13	(1.7)	(1.7)
法定准备	14	14,997.0	14,579.7
损益账户		412.9	542.9
其他权益账户	15	2,271.5	2,453.3
总权益		18,378.6	18,2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31,384.4	216,835.0

损益账户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6	2015
利息收入	16	1,804.1	1,568.3
利息支出	17	(975.3)	(815.2)
净利息收入		828.8	753.1
净值变动	18	(302.9)	(97.8)
净利息与估值收入		525.9	655.3
费用与佣金净收入	19	5.1	5.8
外汇交易净变动	20	(1.2)	38.8
营业收入总额		529.8	699.9
营业支出	21	(280.9)	(274.6)
营业利润		248.9	425.3
出售投资证券的净收益/（损失）	22	79.7	52.0
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	23	84.3	65.6
财务年度净利润		412.9	542.9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说明	说明	2016	2015
财年的净利润		412.9	542.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本财政年度重新归为损益类的项目或是当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此后将被重新分项目			
可出售证券的净估值变动	15A	16.8	102.5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动	15B	(36.4)	29.9
此后不会被重新分类为“损益类”的项目			
固定福利债务的重新测算	15C	(162.2)	(10.1)
		(181.8)	122.3
财政年度总收益		231.1	665.2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说明	说明	2016	2015
营业活动现金流			
利息类收入		2,154.9	2,178.3
利息类支出		(581.1)	(595.9)
费用与佣金净收入	19	5.1	5.8
外汇交易收入	20	13.9	7.1
营业支出	21	(265.4)	(258.4)
营业利润中的非现金流项目			
营业资产和负债估值变动	18	(302.9)	(97.8)
外汇交易净收益/（损失）	20	(15.1)	31.7
应计利息和摊销的变动		(745.1)	(829.3)
营业资产和负债变化净值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		(7,678.9)	(7,234.7)
货币银行资产		8,860.3	3,980.9
活期和通知存款负债		4,221.9	2,987.1
黄金存款		370.3	(1,440.2)
黄金和黄金贷款银行资产		925.1	6,457.3
应收账款		(4.3)	0.8
其他负债/应付账款		30.7	(162.5)
衍生工具净值		7,013.4	(4,427.2)
营业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14,002.8	6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来源/（使用）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变化净值		611.7	(365.8)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变化净值		(97.7)	177.4
黄金投资资产变化净值		101.6	79.0
购买土地、建筑和设备净值	6	(17.9)	(14.1)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597.7	(123.5)

续表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说明	说明	2016	2015
融资活动现金流使用			
红利支出		(125.6)	(120.0)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125.6)	(120.0)
净现金流			
		14,474.9	359.5
汇率对现金及现金资产的净额影响		69.7	(136.5)
现金及现金资产变化净值		14,405.2	496.0
现金及现金资产净变动			
		14,474.9	359.5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初）	1	11,904.0	11,544.5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末）	1	26,378.9	11,904.0

国际清算银行权益变动

说明	股本	法定 储备	损益	司库持 有股份	其他权益账户		总权益
					固定福利的 债务	黄金和 有价证券 的估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年3月31日的权益	698.9	(1.7)	14,280.4	419.3	(238.9)	2,569.9	17,727.9
2013/2014年红利支付	—	—	—	(120.0)	—	—	(120.0)
2013/2014年利润分配	—	—	299.3	(299.3)	—	—	—
总收入	15	—	—	542.9	(10.1)	132.4	665.2
2015年3月31日的权益	698.9	(1.7)	14,579.7	542.9	(249.0)	2,702.3	18,273.1
2014/2015年红利支付	—	—	—	(125.6)	—	—	(125.6)
2014/2015年利润分配	—	—	417.3	(417.3)	—	—	—
总收入	15	—	—	412.9	(162.2)	(19.6)	231.1
2016年3月31日的权益	698.9	(1.7)	14,997.0	412.9	(411.2)	2,682.7	18,378.6

说明

国际清算银行（BIS）是根据1930年1月20日签订的《海牙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宪章》及其章程成立的一家国际金融机构。

其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的中央银行广场2号，邮编4002。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墨西哥的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分别负责亚太事务与美洲事务。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3条规定了其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运行提供更多便利，并受托或代理国际金融清算业务。

目前国际清算银行共有60家成员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在本期年报中“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中进行讨论。

会计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的会计原则适用于两个财政年度。

1. 财务报表的范围

这些财务报表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控制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及与国际清算银行相关的经济利润及权利与义务。

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金融交易，但也服务于其他主体的经济利益。这包括代理交易，比如说代表商业银行经营的投资实体和养老金进行交易，这些实体在国际清算银行中并不享有独立法人地位。除非专门说明，这些交易不计入财务报表。

准备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进行假设和计算，从而完成报表内容。在此过程中，管理层基于可靠信息进行判断，实际结果可能和假设有较大出入。

财务报表说明包括估值不确定性较强的领域，需要进行审慎判断。对财务报表结果影响最显著的说明是：说明12“雇用后福利义务”，说明28“公允价值层级”以及说明31“应急债务”。

2. 职能和计值货币

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计值货币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定义的特别提款权（SDR）。

目前，1单位特别提款权等值于0.660美元、0.423欧元、12.1日元和0.111英镑之和。SDR的构成须经定期审核。201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审核后，SDR篮子的构成变化将于2016年10月1日生效，包括将人民币纳入货币篮子。

货币资产和负债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转换为SDR。其他资产、负债、利润和损失则以交易日汇率转换为SDR。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再转换以及交易结算产生的汇率差异作为汇率差异或损失计入损益账户。

3. 利息计量

在损益项目中，利息收入包括负债“负利息”，而利息支出包括资产“负利息”。衍生品利息作为利息收入计量。财务报表说明单独分析了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成分。此前年份项目已经过修改以符合这一变化。

4. 对金融工具的指定

初步确认之后，国际清算银行在以下会计类别下指定每个金融工具：

- 贷款和应收账款；
- 损益中反映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可出售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

如第5部分所描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其性质及其用途。

正如下文会计政策所描述的，每项金融工具的分类决定了所运用的会计方法。当金融工具是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国际清算银行不改变其制定的类别。

5. 资产与负债结构

资产与负债可分为两大组合：

A. 银行资产组合

这些包括货币和黄金存款负债和相关的银行资产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客户运作货币和黄金业务。在此业务中，国际清算银行只承担有限的金价、利率和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用于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银行业务组合中的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在其他银行的现金、活期与通知账户，以及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负债）。在货币银行组合中公允价值的使用详见第9部分。

这些资产组合中的所有黄金金融资产被指定为贷款和应收贷款，所有的黄金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

B. 投资业务组合

这部分主要包括与国际清算银行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大部分股权是以特别提款权组成货币计值的金融工具，并以数种债券的固定久期为标准进行管理。

投资组合中除了现金和通知账户以外的货币资产（见第6部分和第7部分）和一些较为活跃的资产组合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在较为活跃的交易组合中的货币投资资产是交易资产，按照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国际清算银行其余的股权为黄金。国际清算银行的自有黄金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6.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

现金与活期存款按照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7. 通知账户

通知账户是极短期的货币资产。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贷款与预付款”项下。在现金流表中被归为等同于现金。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这些贷款按照本金和累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收入”。

8.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负债

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是短期的货币负债。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这些存款以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被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支出”。

9. 在货币银行组合中使用公允价值

在运行货币银行组合时，国际清算银行在某些货币存款负债的交易中担当做市商。这些交易会国际清算银行带来实现的损益。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一活动蕴含的市场风险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涵盖货币银行组合中所有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因此货币存款负债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主要由货币银行资产、衍生工具或其他货币存款负债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相抵。

为降低认定各种来源实现和未实现损益的不一致性，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1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再出售协议（逆回购协议）下购买的证券视为抵押贷款交易，国际清算银行出借现金，并从交易对手方获得未来特定日子可归还现金加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内容，国际清算银行获得有价证券形式的抵押品，并对此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但在交易对手归还现金的情况下，必须在合约结束时归还等价的有价证券。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并不从持有这些抵押有价证券中获得风险或回报，这些有价证券并不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被视为资产。

与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相关的抵押贷款属于货币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取决于交易是否涉及通过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见第11部分）或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见第13部分）。

11.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第9部分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这些货币资产最初以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制计入损益账户“利息收入”。在最初计算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价。所有实现和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12.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负债

如第11部分所述，除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的负债之外，所有货币存款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货币存款负债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将支付的累积利息和收到的摊余溢价以及已支付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项下。

在初始测算之后，货币存款负债将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13. 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投资组合中的相关资产均纳入可出售投资资产，交易频繁的投资组合中的资产除外。

这些货币投资资产最初是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证券重估账户，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账户”项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的“可出售证券的净估值变动”项下。已实现的收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可出

售投资证券净收益”项下。

14. 货币资产空头头寸

货币资产空头头寸按交易日以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下。

15. 黄金

黄金包括中央银行托管的金条和黄金计值的活期账户。国际清算银行认为黄金是一种金融工具。

黄金以其重量计入资产负债表（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黄金的买卖以结算日为基础计入。远期买卖在结算日之前计为衍生工具。

对于黄金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的处理请见第17部分。

16. 黄金贷款

黄金贷款包括定期的黄金贷款。黄金贷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黄金贷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17.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的处理取决于以下分类：

A. 银行业务组合，包括黄金存款及相关的黄金银行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将其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贷款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将黄金存款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黄金衍生工具包含在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业务组合中。

这类黄金交易产生的损益作为交易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外汇交易净损失”。

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净头寸再次转换的损益作为转换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外汇交

易变动”。

B. 投资组合，包括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自有的黄金被归为可出售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超过成本部分未实现的损益被列入权益项下的黄金重估账户，并被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黄金投资资产的估值变动”。

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黄金资产（当国际清算银行将记账货币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时），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1979—2003年一盎司黄金等于208美元计算，并按2003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一盎司黄金的成本约为151特别提款权。

黄金投资资产处置中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项下。

18. 黄金存款

黄金存款包括来自中央银行的未分配活期和定期黄金存款。

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客户持有其存入银行同等重量和质量的黄金债权，但无权指定特定金条。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黄金存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已分配黄金存款客户可以指定在托管基础上存入银行的特定金条。客户自己持有收益权，同时也要承担风险。因此，已分配黄金存款负债及相关金条资产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对外披露（见说明30）。

19.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被视为抵押的存款交易。在此过程中，国际清算银行收到现金，并作出在未来特定的日子归还现金和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将抵押证券的法定权利转交给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时，如果国际清算银行归还现金，交易对

手必须将等值的有价证券归还国际清算银行。由于相关证券的风险和回报还属于国际清算银行所有，这些证券继续被视为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

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可出售的货币资产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管理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与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相关的抵押存款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被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在最初记账之后，这些被归入按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价的负债根据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20.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被用来管理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或进行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证券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摊余的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项下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衍生工具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衍生工具被计为资产或负债，取决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公允价值对国际清算银行来说是正还是负。

当衍生工具合同包含在不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账的主合同中，该衍生工具合同在记账时与主合同分离，按上述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21. 估值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政策明确金融工具如何被归类，以此确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础和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估值。国际清算银行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义为估值日当天市场参与者有序正常交易的成交价格。

国际清算银行认为交易活跃的市场上的报价是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

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适用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交易价格或利用金融模型。使用金融模型时，国际清算银行尽可能利用可观察到的合适市场参数，尽可能不依赖自身的估计。这些估值模型包括贴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

国际清算银行以退出价格估值，因此以询价给资产估值，以标价给负债估值。衍生品金融工具在竞价基础上计价，并包含估值储备，必要时，计入衍生品金融负债。未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不包括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资产）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减值。当有明显证据显示资产第一次估值后发生的事件导致资产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减少时，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减值的证据包括重大财务困境、违约或可能的破产 / 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财务重组。

如果公允价值长期低于摊余成本，减值损失通过损益账户反映。货币资产减值计入“净估值变动”项下，而黄金贷款损失计入“利息收入”项下。如果之后减值损失减少，则通过损益纠正之前反映的减值损失，从而使投资的账面金额不超过减值未被反映时的账面金额。

23.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一般是与金融交易结算有关的极短期科目。它们最初以公允价值计价，随后按照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4. 土地、建筑与设备

国际清算银行的建筑与设备成本被资本化并按照有关资产的估计适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折旧。估计适用年限如下所示：

- 建筑——50年；
- 建筑设施与机械——15年；
- 信息技术设备——4年；

- 其他设备——4 ~ 10年。

国际清算银行的土地没有折旧。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对土地、建筑与设备的减值进行例行审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恢复价值，则减记至可恢复价值。

25. 拨备

在对有关义务进行合理估算的前提下，由于资产负债表制定前发生的可能导致国际清算银行承担法律或建设性责任，并有可能需要动用资金时，即做出相应拨备。在决定拨备数额时，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最佳的估计和假设。

26. 税务

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的特殊法律地位主要依赖于其与瑞士联邦议会签订的总部协议。根据该协议，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境内免征联邦及地方政府的各种直接及间接税。

国际清算银行也就其位于中国香港的亚太代表处、位于墨西哥城的美洲代表处分别与中国政府和墨西哥政府达成类似的协议。

然而，在一些特定的国家，国际清算银行的收入及所得仍然要征税。在这样的情况下，收入及所得作为一个整体基数，而相应的税收作为支出处理。

27. 退休福利责任

国际清算银行为现任及退休员工提供员工养老金、董事养老金和医疗与意外保险三种退休福利安排。每年对每种计划进行独立的精算估值。

A. 职工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根据最终工资计算的定额养老金计划。该计划下的基金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向员工支付养老金。基金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为参加此计划的在职及退休员工进行管理，并最终承担该计划下所有退休福利的责任。

与养老基金相关的负债总量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福利负债的现值计算，减去这些计划资产的市

场价值，同时根据没有被确认的保险损益以及过去的服务成本进行调整。所确定的福利责任根据单位信贷方法计算。通过使用期限相当的瑞士法郎高等级企业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估算未来现金流来确定福利责任的范围。

损益账户的扣除额为福利计划机制下当年发生的福利支付成本及按贴现率计算的利息的总和。此外，调整中出现的精算损益（实现结果不同于前期精算假设的结果）、精算假设的变化会计入调整所发生的年份的“其他总收入”条目。它们并不会随后纳入未来年度的损益。

B. 董事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董事提供未融资的定额养老金计划。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C.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未融资的退休医疗和意外险福利。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28. 现金流量表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间接法，以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情况为基础，根据待结算的金融交易进行调整得出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账户等期限极短的金融资产，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

财务报表说明

1. 现金与活期账户

国际清算银行所持有的现金与活期账户主要存放在中央银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如现金流量表所示，其中包括现金和活期账户以及通知账户，具体内容将在“债务及应收款项”中披露。收支平衡表如下列表格所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中央银行中的余额	25,729.9	11,333.9
商业银行中的余额	117.1	41.4
现金与活期账户总额	25,847.0	11,375.3
通知账户	531.9	528.7
现金与现金等价物总额	26,378.9	11,904.0

2. 黄金和黄金贷款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持有量构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黄金	9,834.8	12,639.9
黄金贷款	3,342.0	1,515.6
黄金与黄金贷款资产总额	13,176.8	14,155.5
包括：		
黄金投资资产	2,944.6	2,998.3
黄金银行资产	10,232.2	11,157.2

3. 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以下产品：

国库券是政府折价发行的短期债券。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被视为抵押贷款交易。交易的应收利率在协议之初就固定下来。在协议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贷款和相关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测，根据市场价值的变动，可要求追加抵押品（或可能被要求归还抵押品）。

贷款与预付款包括对商业银行的固定期限贷款、预付款和通知存款。预付款和银行为其客户提供的承诺及无承诺备用便利有关。通知存款是非常短期的金融资产，通常通告期为3天及以下。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是中央银行、国际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商业银行和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商业票据、存款证、固定与浮动利率债券及担保债券、资产担保证券。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货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摊余成本	总计
国债	39,578.6	—	—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5,340.0	878.6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16,805.5	—	531.9	17,337.4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29,582.1	13,985.6	—	43,567.7
金融机构	10,966.0	692.2	—	11,658.2
其他	11,776.8	125.7	—	11,902.5
	52,324.9	14,803.5	—	67,128.4
期末余额	164,049.0	15,682.1	531.9	180,263.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摊余成本	总计
国债	33,926.0	—	—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8,230.3	773.3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17,437.5	—	528.7	17,966.2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39,065.7	14,959.8	—	54,025.5
金融机构	13,641.2	197.3	—	13,838.5
其他	13,009.9	36.3	—	13,046.2
	65,716.8	15,193.4	—	80,910.2
期末余额	165,310.6	15,966.7	528.7	181,806.0

说明 15A 为证券重估账户提供了更多分析；说明 22 为可出售证券的销售净收益提供了更多分析。

4. 金融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下列类型的衍生工具进行对冲与交易：

利率与债券期货是基于利率及债券价格在未来某一日期变化以净值接受或支付的合约。期货合约每日与交易所结清。相关保证金支付以现金或可交易证券结算。

货币与黄金期权是卖方赋予买方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买（看涨期权）或卖（看跌期权）特定数量的货币或黄金的权利（而不是义务）的合约。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货币与黄金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与利率掉期都是（例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交换与货币、黄金或利率货币相关的现金流的双边合约。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涉及一系列与利率和汇率相关的现金流交换。除了某些特定的货币、黄金掉期以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外，一般不在交易中交换本金。

货币与黄金远期是涉及外汇或黄金在未来某一日期进行交换的双边合约。这包括非交割的现货交易。

远期利率协议是双边利率远期合约，是在未来某日对合约利率与当前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结算。互换期权是双边期权，指期权出售者赋予购买者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行使货币或利率互换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国际清算银行向客户出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产品（见说明 8）。黄金双币种存款中嵌入的黄金货币期权，也被作为货币和黄金期权计入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以其名义识别所有衍生品合同，包括经济利益属于第三方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清算银行会同时使用一个外部合同和一个与受益方的正好能抵消的衍生合同。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期货	895.8	0.9	(1.0)	2,910.7	1.5	(1.6)
交叉币种利率掉期	1,251.0	4.8	(40.0)	583.5	56.8	—
货币、黄金远期	4,380.7	21.9	(42.9)	1,486.5	6.7	(8.6)
货币、黄金期权	1,170.4	0.2	(2.7)	1,247.1	0.1	(0.7)
货币、黄金掉期	124,721.0	486.0	(2,738.5)	126,527.1	5,228.8	(802.4)
远期利率协议	12,837.8	6.3	(1.9)	25,078.0	7.1	(4.4)
利率期货	12,220.7	—	(0.1)	9,511.6	0.5	(0.2)
利率掉期	247,718.5	1,165.2	(1,075.1)	269,846.2	1,657.2	(1,344.3)
金融衍生工具期末总计	405,195.9	1,685.3	(3,902.2)	437,190.7	6,958.7	(2,162.2)

5.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待结算金融交易	10,201.7	2,335.5
其他资产	14.2	9.9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总计	10,215.9	2,345.4

“等待结算的金融交易”指短期应收账款（一般少于3天），其交易已经发生，但资金还没有实现收付。

6. 土地、建筑与设备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土地	建筑	信息技术和 其他设备	总计	总计
历史成本					
期初余额	46.4	275.5	64.4	386.3	412.6
资本支出	—	4.7	13.4	18.1	14.1
处置与报废	—	(2.9)	(5.5)	(8.4)	(40.4)
期末余额	46.4	277.3	72.3	396.0	386.3
折旧					
期初余额	—	155.3	36.9	192.2	216.4
折旧	—	8.9	6.6	15.5	16.2
处置与报废	—	(2.7)	(5.4)	(8.1)	(40.4)
期末余额	—	161.5	38.1	199.6	192.2
期末账面净值	46.4	115.8	34.2	196.4	194.1

截至2016年3月31日，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的净账面值（包括无形资产，如电脑软件）为23.8百万特别提款权（2015年为18.6百万特别提款权）。折旧费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金融年，包括一个0.2百万特别提款权的额外减值（2015年为零）。截至2016年3月31日，从历史费用中移除的报废资产和累计折旧费用为5.2百万特别提款权（2015年为39.6百万特别提款权）。

7. 黄金存款

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存款，完全来自各中央银行，均归入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8. 货币存款

货币存款包括以下产品：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为期限极短的金融负债，通常通知期限不超过三天。

中期工具 (MT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按季度计息，期限为 1 ~ 10 年。

可回购的中期工具为国际清算银行可提前回购的按票面价格行权的中期工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发行在外的可回购中期工具都已过行权期（2015 年所有可回购中期工具都已过期）。可回购的中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总额包括嵌入式利率期权的公允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期限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浮动利率投资，期限至少为一年，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

定期存款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通常期限不超过一年。

双币种存款 (DCDs) 为定期存款，在到期日或者以原币种偿付，或者以国际清算银行选定的约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支付。资产负债表中双币种存款总额包括嵌入式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这些存款均于 2016 年 4 月至 5 月到期（2015 年：2015 年 4 月至 6 月）。

国际清算银行在其某些货币存款负债业务中担任唯一的做市商，根据提前一到两个工作日的通知，以公允价值偿还全部或部分金融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账户按照合同应到期支付（包括累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利息）的金额为 178,433.9 百万特别提款权（2015 年为 176,649.4 百万特别提款权）。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按其摊余成本计算，其他存款账户已其公允价值计算。下表对货币存款进行了分析：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提前1~3天通知应偿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	26,176.9	21,955.0
中期工具 (MTIS)	36,700.2	51,052.9
可回购的中期工具 (CMTIS)	730.6	1,814.2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47,626.5	50,534.3
	111,234.2	125,356.4
其他货币存款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121.0	181.2
定期存款	67,028.3	50,913.8
双币种存款 (DCDs)	407.0	390.6
	67,556.3	51,485.6
期末余额	178,790.5	176,842.0

9.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下表分析了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以摊余成本计算	878.6	773.3
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569.1	—
结算日基础上的回购协议	1,447.7	773.3

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的说明 3C 提供了有关抵押品的进一步信息。

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由与短期支付有关的待结算金融交易构成，涉及交易已生效但还未进行资金收付的短期应付账款。

11. 其他负债

国际清算银行的其他负债包括：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支出（见说明12）		
员工养老金	503.2	347.6
董事养老金	10.8	10.2
意料与意外险	555.0	498.7
对前股东应付款	0.4	0.4
其他	19.6	20.3
期末余额	1,089.0	877.2

12.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实行三项退休安排：

1. 在退休、残疾或死亡等情况下的员工养老金安排。此安排产生的福利根据参与年限与可领退休金的薪酬确定。该安排主要通过一个无独立法人地位的基金向员工支付福利。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同时也包括所持资产的收益。该基金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并仅服务于参加此计划的员工利益。除了特别标注，这些资产并不被视为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国际清算银行对该安排下所有福利的支付负全责。

2. 向董事提供的非基金性质的养老金，董事任期满 49 个月才有资格参加这一安排。

3. 向员工提供的非基金性质的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获得提前退休资格后离开国际清算银行的员工可以参与养老金安排以及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

上述三种安排均以瑞士法郎运作并由独立精算师每年进行评估。在 2016/2017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预计将为退休安排支付 3,300 万特别提款权。

A.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数额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负债现值	(1,551.4)	(1,468.7)	(1,398.6)	(10.8)	(10.2)	(8.8)	(555.0)	(498.7)	(431.4)
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48.2	1,121.1	1,062.1	—	—	—	—	—	—
年末负债	(503.2)	(347.6)	(336.5)	(10.8)	(10.2)	(8.8)	(555.0)	(498.7)	(431.4)

B. 固定福利负债的现值

福利负债现值的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期初负债现值	(1,468.7)	(1,398.6)	(1,370.7)	(10.2)	(8.8)	(8.9)	(498.7)	(431.4)	(478.9)
雇员缴款	(6.7)	(6.6)	(6.5)	—	—	—	—	—	—
福利支出	41.8	49.4	35.8	0.5	0.4	0.5	3.0	2.9	2.9
当前服务成本净值	(56.3)	(61.5)	(63.6)	(0.6)	(0.4)	(0.5)	(24.3)	(12.1)	(18.2)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利息成本	(11.4)	(27.3)	(24.1)	(0.1)	(0.2)	(0.1)	(3.9)	(8.5)	(8.5)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12.5	30.3	21.3	—	—	0.4	(5.3)	(41.2)	41.0
人员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4.3)	19.5	(5.6)	—	(0.2)	—	(2.2)	30.9	26.1
精算损失/盈利	(70.7)	(45.0)	65.1	(0.6)	(0.8)	0.3	(27.7)	(30.3)	24.3
过去服务和成本扣减	—	—	7.0	—	—	—	—	—	—
汇兑差异	12.4	(28.9)	(57.3)	0.2	(0.2)	(0.5)	4.1	(9.0)	(20.1)
期末负债现值	(1,551.4)	(1,468.7)	(1,398.6)	(10.8)	(10.2)	(8.8)	(555.0)	(498.7)	(431.4)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三项退休福利安排的加权平均期限：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年份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加权平均期限	18.3	18.2	18.4	13.4	13.0	12.3	23.6	23.7	22.1

C. 收益与亏损账户金额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当前服务净成本	(56.3)	(61.5)	(63.6)	(0.6)	(0.4)	(0.5)	(24.3)	(12.1)	(18.2)
过去服务成本扣减	—	—	7.0	—	—	—	—	—	—
净负债利息成本	(2.6)	(6.3)	(6.7)	(0.1)	(0.2)	(0.1)	(3.9)	(8.5)	(8.5)
计入营运费用的总额	(58.9)	(67.8)	(63.3)	(0.7)	(0.6)	(0.6)	(28.2)	(20.6)	(26.7)

D. 对其他综合性收入中规定的固定福利义务的再次测算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回报	(65.8)	30.5	26.9	—	—	—	—	—	—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12.5	30.3	21.3	—	—	0.4	(5.3)	(41.2)	41.0
人员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4.3)	19.5	(5.6)	—	(0.2)	—	(2.2)	30.9	26.1
财务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70.7)	(45.0)	65.1	(0.6)	(0.8)	0.3	(27.7)	(30.3)	24.3
其他综合性收入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0.6	(2.0)	(9.2)	0.1	—	(0.2)	1.2	(1.8)	(7.3)
其他综合性收入金额	(127.7)	33.3	98.5	(0.5)	(1.0)	0.5	(34.0)	(42.4)	84.1

E. 员工养老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分析

员工养老金安排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6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21.1	1,062.1	978.2
雇主缴款	29.0	28.2	27.8
员工缴款	6.7	6.6	6.5
福利支出	(41.8)	(49.4)	(35.8)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利息收入	8.8	21.0	17.4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回报	(65.8)	30.5	26.9
汇兑差异	(9.8)	22.1	41.1
期末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48.2	1,121.1	1,062.1

F. 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的构成与公允价值

下表分析了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用活跃市场报价加以计算的程度。员工养老金基金不投资于国际清算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活跃市场 报价	无报价	总价	活跃市场 报价	其他	总价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现金（包括保证金账户）	32.0	—	32.0	14.9	—	14.9
债务证券	269.2	—	269.2	325.0	—	325.0
固定收入基金	175.8	—	175.8	212.5	—	212.5
权益基金	404.6	35.1	439.7	452.2	36.5	488.7
房地产基金	17.7	41.8	59.5	17.4	8.0	25.4
与大宗商品相关的票据	—	50.3	50.3	—	54.2	54.2
衍生品	—	21.7	21.7	(0.2)	0.6	0.4
总计	899.3	148.9	1,048.2	1,021.8	99.3	1,121.1

G. 财务报表中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适用于员工的养老金和退休后健康和意外福利安排		
贴现率	0.60%	0.80%
适用于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贴现率	0.40%	0.80%
适用于员工和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养老金应付额增长率	0.80%	0.80%
适用于员工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工资增长率	2.80%	2.80%
适用于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增长率	0.80%	0.80%
适用于退休后健康和意外福利		
长期医疗成本通胀假设	4.00%	4.00%

2016年3月31日员工工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及养老金应付额的假定增幅包括了0.80%的通胀假设(2015: 0.80%)。

H. 预期寿命

员工养老金安排的精算将预期寿命基数定为65岁。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年份		
当前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20.1	20.0
女性	22.4	22.3
10年后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21.1	21.0
女性	23.3	23.2

I. 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上述义务与安排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寿命风险和工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计划资产没有收到预期的投资回报。

利率风险是指退休福利义务受到包括信用利差在内的利率不利变动的的影响。利率下调将增加这些支出义务的现值。但是，通过提高基金持有的计息证券价值，员工养老金安排可能会全部或部分抵消这种影响。

外汇风险是指退休福利义务受到瑞士法郎和特别提款权之间汇率不利变动的的影响。其中，瑞士法郎是退

福利安排的操作货币；特别提款权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货币。

寿命风险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寿命精算预测之间的差异风险。

工资风险是指超过工资增长预期提高了与工资相关养老金成本的风险。

下表显示了由于主要精算假设变动导致的规定福利义务的估计增长情况（见表 12G 和表 12H）：

截至3月31日	员工养老金 提高 / (减少) 规定的福利义务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折现率		
提高0.5%	(131.9)	(123.4)
减少0.5%	150.5	142.5
收入增长率		
提高0.5%	41.9	39.7
减少0.5%	(38.8)	(36.7)
可支付养老金增长率		
提高0.5%	100.8	95.5
减少0.5%	(91.5)	(86.7)
预期寿命		
提高1年	60.5	55.8
减少1年	(59.0)	(51.4)

截至3月31日	董事养老金 提高 / (减少) 规定的福利义务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折现率		
提高0.5%	(0.7)	(0.6)
减少0.5%	0.8	0.7
可支付养老金增长率		
提高0.5%	0.6	0.6
减少0.5%	(0.6)	(0.5)
预期寿命		
提高1年	0.6	0.6
减少1年	(0.6)	(0.5)

截至3月31日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提高 / (减少)
规定的福利义务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折现率		
提高0.5%	(59.9)	(53.9)
减少0.5%	70.5	63.3
医疗成本通胀率		
提高0.5%	139.4	124.5
减少0.5%	(101.6)	(92.3)
预期寿命		
提高1年	35.0	30.9
减少1年	(33.3)	(29.9)

上述测量结果是在改变一个变量并保持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得出。它们不包括变量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系。

13. 股本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本构成：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核定资本：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别提款权， 其中实缴1,250特别提款权	3,000.0	3,000.0
发行资本：559,125股	2,795.6	2,795.6
实缴资本(25%)	698.9	698.9

下表为可参与分红的股份数量：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已发行股份	559,125	559,125
减：库存股份	(1,000)	(1,000)
可参与分红的股份	558,125	558,125

库存股份包括于1977年暂时冻结的1,000股阿尔巴尼亚的股份。

14. 法定储备金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将每年净利润划入三项特定储备基金的建议：法定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支付分红后剩余的净利润通常划入自由储备基金。

法定储备基金。目前该基金已全额足交，达到国际清算银行实缴资本的 10%。

一般储备基金。在支付红利后，国际清算银行年净利润的 5% 必须划入一般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每年剩余净利润的一部分可划入特别红利储备基金，以在必要时用于支付全部或部分已宣布发放的红利。红利通常从国际清算银行的净利润中支付。

自由储备基金。在完成上述划拨后，剩余的未分配净利润通常划入此基金。

认购国际清算银行股份的资金划入法定储备基金，保证其资金足额，剩余部分计入一般储备基金。

国际清算银行发生损失后，可逐次提取自由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和法定储备基金来弥补。如果发生最终清算的情况，储备基金的余额将在支付国际清算银行的负债和清算费用后分给股东。

下表对国际清算银行法定准备金前两个财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法定储备基金	一般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 储备基金	自由储备基金	法定准备金 总额
2014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06.0	184.0	10,420.6	14,280.4
2013/2014财年利润分配	—	15.0	—	284.3	299.3
2015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21.0	184.0	10,704.9	14,579.7
2014/2015财年利润分配	—	20.9	—	396.4	417.3
2016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41.9	184.0	11,101.3	14,997.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法定准备金包括 10,596 亿特别提款权的股本溢价（2015 年为 10,596 亿特别提款权）。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将向国际清算银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如下利润分配建议：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本财年净利润	412.9
建议发放的红利	
对 558,125 股每股发放 215 特别提款权	(120.0)
可分配利润	292.9
建议转入准备金的金额	
一般储备基金	(14.6)
自由储备基金	(278.3)
扣除准备金分配后的余额	—

15. 其他权益账户

其他权益账户包括可出售的资产的重新估值账户（黄金和货币投资资产）以及对固定福利义务进行重新修订后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证券重估账户	251.7	234.9
黄金重估账户	2,431.0	2,467.4
重新修订后产生的固定福利义务账户	(411.2)	(249.0)
其他权益账户总计	2,271.5	2,453.3

A. 证券重估账户

这一账户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可出售的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异。证券重估账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期初余额	234.9	132.4
出售净收益	(79.7)	(52.0)
公允价值和其他变化	96.5	154.5
货币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化	16.8	102.5
期末余额	251.7	234.9

下表分析了涉及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的证券重估账户的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证券重估账户	总收益	总损失
截至2016年3月31日	15,682.1	15,430.4	251.7	252.7	(1.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15,966.7	15,731.8	234.9	237.2	(2.3)

B. 黄金重估账户

黄金重估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2,467.4	2,437.5
出售净收益	(84.3)	(65.6)
黄金价格变动	47.9	95.5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化	(36.4)	29.9
期末余额	2,431.0	2,467.4

C. 重新修订后固定福利义务账户的重新估值

这一账户包含了对国际清算银行应支付的退休福利进行重新估值后产生的收益与亏损。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249.0)	(238.9)
员工养老金	(127.7)	33.3
董事养老金	(0.5)	(1.0)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保险	(34.0)	(42.4)
修订后固定福利义务账户的重新估值	(162.2)	(10.1)
期末余额	(411.2)	(249.0)

注释 12D 对国际清算银行应支付退休福利的重新估值作了进一步分析。

16. 利息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可供出售的货币资产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8	1.6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62.3	184.9
	164.1	186.5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		
国库券	80.9	95.7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62.6	78.4
贷款与预付款	91.2	111.3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548.6	660.9
	783.3	946.3
定义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的资产		
活期和通知存款	0.4	0.5
黄金投资资产	6.7	1.6
黄金银行资产	0.2	0.7
	7.3	2.8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产品	818.0	423.5
债务利息收入	31.4	9.2
总利息收入	1,804.1	1,568.3

17. 利息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货币存款	748.3	741.3
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负债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	46.1	39.6
黄金存款	—	0.6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资产利息支出	1.4	1.1
	47.5	41.3
资产利息支出	179.5	32.6
总利息支出	975.3	815.2

18. 净值变化

净值变化全部产生于以损益反映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2015 财年和 2016 财年没有因重组及违约导致的信贷损失。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188.8)	32.5
货币资产已实现的收益	63.0	56.2
	(125.8)	88.7
货币负债		
金融负债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118.8	(62.1)
金融负债已实现的损失	(104.2)	(53.5)
	14.6	(115.6)
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	(191.7)	(70.9)
净值变动	(302.9)	(97.8)

19.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第三方资产管理费用净收入	12.7	9.9
其他费用收入	2.3	3.8
其他收费、代扣所得税与佣金支出	(9.9)	(7.9)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5.1	5.8

20. 外汇交易变化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交易收益净值	13.9	7.1
货币转换变化净值	(15.1)	31.7
外汇交易变化净值	(1.2)	38.8

21. 经营支出

下表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的经营支出，多数以瑞士法郎（CHF）计价：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6	2015
董事会		
董事酬金	2.1	2.1
前董事的养老金	0.9	0.9
差旅、在外董事会议及其他支出	1.9	1.2
	4.9	4.2
管理层及员工		
工资	129.4	128.7
养老金	79.7	93.8
其他相关人事费用	57.4	46.9
	266.5	269.4
办公及其他支出	73.2	70.8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费用	344.6	344.4
其他机构的直接费用	15.2	11.8
管理费用总计	359.8	356.2
管理费用（百万特别提款权）	265.4	258.4
折旧（百万特别提款权）	15.5	16.2
经营支出（百万特别提款权）	280.9	274.6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务年度中，全职雇员平均为 573 人（2015 年为 572 人）。此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是 67 人在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法定雇主（2015 年为 61 人）。

国际清算银行承担了上述三个机构的部分运营成本，包括工资、退休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这些费用被列入“办公及其他支出”项下。国际清算银行还承担这三个机构的后勤、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费用，这些费用被列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日常运营支出项。

22. 可供出售证券的出售净收益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出售收入	7,041.9	6,367.4
摊余成本	(6,962.2)	(6,315.4)
可供出售证券的出售净收益	79.7	52.0
包括：		
已实现总收益	80.8	55.7
已发生总损失	(1.1)	(3.7)

23.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出售收入	103.7	80.1
已认定损失	(19.4)	(14.5)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	84.3	65.6

24. 每股盈余及股息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2016	2015
年度财务净利润（百万特别提款权）	412.9	542.9
加权平均可分红股份	558,125	558,125
每股分红（特别提款权）	215.0	225.0
每股股息（百万特别提款权）	120.0	125.6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息政策要求在可预期的情况下以可持续的形式发放股息。政策还要求股息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本金需求及其主要财务状况，大多数年份的股息发放率介于 20% 和 30% 之间。

2016 年的股息发放率为 23%（2015 年为 23%）。

25. 汇率

下表反映了将外币及黄金转换为特别提款权的主要汇率和价格：

	3月31日即期汇率		财政年度结束时平均汇率	
	2016	2015	2016	2015
美元	0.710	0.725	0.717	0.674
欧元	0.808	0.778	0.791	0.852
日元	0.00632	0.00604	0.00597	0.00614
英镑	1.022	1.076	1.081	1.085
瑞士法郎	0.740	0.747	0.737	0.725
黄金（盎司）	876.9	860.7	824.9	839.8

26. 表外业务

以下项目并未包括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	12,487.5	12,256.4
证券名义值：		
托管协议下的证券	4,977.2	4,733.0
抵押协议下的证券	38.1	38.9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	11,041.0	9,618.0
特定资金管理计划	4,187.6	4,019.7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包括按照托管基础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专用金条。按照黄金重量，并使用市场黄金价格和美元与SDR的汇率进行换算。2016年3月31日，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共计443吨纯黄金（2015年为443吨）。

投资组合管理职能包括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BIS IPs），即为中央银行设立的集合投资安排，以及特定资金管理计划，即为单独中央银行客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BIS IPs是一组由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开放式基金，由不持有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法人身份的机构实体进行管理。在BIS IPs下被管理的资产在名义上属于国际清算银行，但相关经济收益归其中央银行客户所有。国际清算银行与BIS IPs具有代理关系，相关资产并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国际清算银行也不在BIS IPs中投入自有资金。

特定资金管理计划是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客户设定的投资指引进行管理的投资组合。国际清算银行在其中并不拥有风险或收益敞口，其只为中央银行客户所持有。相关资产并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

对BIS IPs和特定资金管理计划，国际清算银行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并计入损益账户中的佣金收入项中。

27. 承诺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一系列担保和无担保的备用贷款承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用贷款承诺下的未兑现承诺为 31.216 亿特别提款权（2015 年为 30.965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为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提供支持，并分别与其签订了支持和承诺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是 FSB、IADI 和 IAIS 员工的法律上的雇主，但日常员工费用由各自协会承担。国际清算银行为 IADI 提供的支持遵循每年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的预算决议。国际清算银行遵从将于 2018 年 1 月到期的与 FSB 的五年期协议；国际清算银行遵从将于 2019 年到期的与 IAIS 的五年期协议。

28.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清算银行用层级来对其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分类，层级反映了用来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信息的重要性。总体上看，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具有最显著影响的一部分信息。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公允价值层级包括以下几级：

第一级——使用在活跃市场上相同金融工具的未调整报价计价的工具。

第二级——通过估值技术进行计算，使用可直接（例如通过价格）或间接（例如从相似金融工具的价格得出）观测的估值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包括使用可观测的利率、价差和波动性。

第三级——使用在金融市场上不可观测的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并未持有分为第三级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31,792.1	7,786.5	39,578.6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55,340.0	55,340.0
定期贷款	—	16,805.5	16,805.5
政府债券	40,077.9	12,247.0	52,324.9
金融衍生工具	1.9	1,683.4	1,685.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14,395.9	407.6	14,803.5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878.6	878.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86,267.8	95,148.6	181,416.4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52,613.6)	(152,613.6)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	(569.1)	(569.1)
衍生金融工具	(2.1)	(3,900.1)	(3,902.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2.1)	(157,082.8)	(157,084.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26,869.2	7,056.8	33,926.0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8,230.3	48,230.3
定期贷款	—	17,437.5	17,437.5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48,124.3	17,592.5	65,716.8
金融衍生工具	3.2	6,955.5	6,958.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4,937.4	256.0	15,193.4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773.3	773.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89,934.1	98,301.9	188,236.0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54,887.0)	(154,887.0)
金融衍生工具	(3.0)	(2,159.2)	(2,162.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3.0)	(157,046.2)	(157,049.2)

A. 不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定为第一级的金融资产中，14.437 亿 SDR 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二级的资产相关。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定为第二级的金融资产中，11.415 亿 SDR 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一级的资产相关。第一级、第二级资产间的转移反映出汇报日期的特殊市场环境，在该环境下无法观察到上文提及的市场价格。不同层级之间未发生负债的转移。

B. 以第三级公允价值来衡量的资产与负债

在 2015/2016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未持有按第三级公允价值衡量的资产。

C. 未以公允价值衡量的金融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以摊销成本计算特定金融工具的价值。若使用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相同估值技术来计算金融工具的摊销成本，国际清算银行估算出其价值不会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价值存在实质性的差别。若以公允价值划分这些工具，则“黄金贷款”、“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属于第二级。其他所有以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工具都属于第一级。

D. 国际清算银行信用变化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因其信用度的任何变化而受到影响。如果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度恶化，其负债的价值将下降，且价值的变动将反映为损益账户的估值变动。作为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定期评估其信用度。在本评估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信用度的评估并未出现会影响其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化。

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某些金融资产和负债需要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值。这需要合适的估值参数。估算时，这些参数的一些变化会对所报告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下表显示了所假定的利差变动1个基点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国库券	1.4	1.0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2	0.3
贷款与预付款	0.3	0.2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0.8	12.2
货币存款	8.8	12.4
金融衍生工具	0.8	3.0

29. 区域分析

A. 总负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非洲和欧洲	76,999.3	73,071.4
亚太地区	100,801.6	89,360.3
美洲	23,762.9	21,801.2
国际组织	11,442.0	14,329.0
期末余额	213,005.8	198,561.9

B. 表外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黄金投资资产	证券 名义价值	投资组合管理 的净资产价值	黄金投资资产	证券 名义价值	投资组合管理 的净资产价值
非洲和欧洲	4,579.8	—	3,379.1	4,495.1	—	2,843.1
亚太地区	4,724.8	4,977.2	9,637.8	4,637.4	4,733.0	8,981.7
美洲	3,182.9	38.1	2,211.7	3,123.9	38.9	1,812.9
总计	12,487.5	5,015.3	15,228.6	12,256.4	4,771.9	13,637.7

C. 贷款承诺

截至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非洲和欧洲	242.4	233.5
亚太地区	2,879.2	2,863.0
总计	3,121.6	3,096.5

关于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违约风险的分地区分析在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各地区违约风险”下注释 3B 中有阐述。

30. 关联方

国际清算银行对“关联方”的定义是：

- 董事会成员；
- 国际清算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上述人员的近亲；
- 国际清算银行的退休福利安排；
- 行长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的中央银行及其相关机构。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列在年报“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章节。说明 12 详述了国际清算银行退休福利计划。

A. 关联个人

说明 21 提供了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详细信息。

损益账户中反映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总收入为：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6	2015
工资、津贴和医疗	8.0	7.5
退休福利	2.2	2.2
薪酬总计	10.2	9.7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7.5	7.0

国际清算银行为所有员工和董事会成员提供个人存款账户。账户的利率参照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董事会成员及高级官员个人存款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6	2015
年初余额	18.9	18.3
存款及其他资金流入	3.7	3.9
取款及其他资金流出	(8.0)	(3.3)
年末余额	14.6	18.9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10.8	14.1
存款的利息支出，以百万瑞士法郎计	0.1	0.4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0.1	0.3

余额包括财务年度内被任命为董事或高管人员的存款。卸任董事和高管的账户余额包括在取款项下。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为曾任国际清算银行储蓄基金会员的员工提供锁定的个人存款账户，该账户于2003年4月1日关闭。员工不得在这些锁定账户中继续存款，但在离职时可提取余额。该账户的利率由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加上1%。截至2016年3月31日，锁定账户总额为1,290万特别提款权（2015年为1,440万特别提款权），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B. 关联客户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即与相关的中央银行和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交易包括提供预付款、吸收现金和黄金存款。国际清算银行在与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基于与其他无关联客户交易时相同的条件。下表展示了这些相关交易信息。国际清算银行认为这反映了过去一年与关联客户交易的大致水平。

关联客户余额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 百分比	2016			2015		
	总资产 负债表	关联方的余额		总资产 负债表	关联方的余额	
	百万特别 提款权	百万特别 提款权	%	百万特别 提款权	百万特别提 款权	%
资产						
现金	25,847.0	25,538.7	98.8	11,375.3	11,330.3	99.6
黄金及黄金贷款	13,176.8	12,067.2	91.6	14,155.5	13,973.9	98.7
重售协议下购买证券	56,218.6	1,609.3	2.9	49,003.6	3,513.0	7.2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67,128.4	1,227.6	1.8	80,910.2	163.7	0.1
衍生品资产	1,685.3	11.6	0.7	6,958.7	177.9	2.6
负债						
货币存款	(178,790.5)	(70,537.9)	39.5	(176,842.0)	(76,741.6)	43.4
黄金储存	(10,227.6)	(7,491.2)	73.2	(9,857.3)	(7,352.5)	74.6
衍生品负债	(3,902.2)	(64.1)	1.6	(2,162.2)	(8.5)	0.4

与关联客户的交易的损益情况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2016			2015		
	总损益	关联方的余额		总损益	关联方的余额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 百分比	百万特别 提款权	百万特别 提款权	%	百万特别 提款权	百万特别 提款权	%
利息收入	1,804.1	38.1	2.1	1,568.3	11.1	0.7
利息支出	(975.3)	(395.7)	40.6	(815.2)	(372.9)	45.7

31. 或有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认定不存在显著的或有负债（2015 年 3 月 31 日也没有）。

资本充足状况

1. 资本充足状况框架

国际清算银行由一个主要中央银行行长组成的董事会进行监管，从本质上没有受到被任何国家监管当局监管。国际清算银行致力于维持非常稳健的信用质量和财务状况，在金融压力环境下尤为如此。

为此，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年度资本计划持续评估其资本充足率，该计划主要关注两大要素：经济资本框架及财务杠杆框架。国际清算银行基于这两个框架对自身资本充足状况评估，并基于此披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息。监管资本比率并未用作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充足状况指标，因为这些指标并未良好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核心商业模式。基本上，这些资本充足框架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偿付能力，而监管资本比率一样反映银行账簿中资产组合集中度和利率风险。

为便于比较，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了与巴塞尔委员会 2006 年 6 月发布的修订版《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协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的框架。根据该框架，国际清算银行披露其一级资本比率（第一支柱）、加权风险资产和更详细的相关信息。国际清算银行还计算普通权益一级资本率、杠杆率和流动性覆盖率等《巴塞尔协议 III》推荐银行监管措施，以此作为参考。国际清算银行维持了远高于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资本头寸，以确保其非常稳健的信用质量。

2. 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计算经济资本的方法，是将其承担风险能力与吸收各种敞口带来的潜在损失所需要的经济资本量相关联。风险承担能力被定义为国际清算银行权益中经过审慎评估的可分配经济资源，下表介绍了相关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股本	698.9	698.9
资产负债表的法定准备	14,997.0	14,579.7
减去：库存股	(1.7)	(1.7)
股本和资本公积	15,694.2	15,276.9
证券重新估值账户	251.7	234.9
黄金重新估值账户	2,431.0	2,467.4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	(411.2)	(249.0)
其他权益账户	2,271.5	2,453.3
损益账户	412.9	542.9
总权益	18,378.6	18,273.1

可非配经济资本是通过对国际清算银行权益构成进行审慎评估、确定其吸收损失能力和可持续性来确定的。具有长期风险承担能力的资本构成包括国际清算银行的一级资本和证券和黄金重估值准备中可持续的部分（即“可持续的补充资本”）。只有以上“可分配资本”可用于应对不同种类的风险。再估值准备中那些较

为临时的部分则与应计利润一同被列为本财年的“资本过滤项”(capital filter)。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股本和资本公积	15,694.2	15,276.9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	(411.2)	(249.0)
一级资本	15,283.0	15,027.9
可持续的补充资本	1,917.0	1,772.1
可分配资本	17,200.0	16,800.0
资本过滤项	1,178.6	1,473.1
总权益	18,378.6	18,273.1

作为年度资本计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在可分配资本范围内对各类风险分配经济资本。第一步，资本被非配入“经济资本缓冲”，其提供额外的安全保证且足以维持潜在的实质性损失，而不必减少为单个种类风险所分配的资本，或出售任何所持有的资产。根据使用极端但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开展压力测试得出经济资本缓冲的水平。之后，向不同类型的金融风险（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分配。“其他风险”是被识别但不在经济资本使用情况计算中考虑的风险，包括模型风险和残差风险。除结算风险（包括在信用风险项下）和其他风险外，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99.995%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为结算风险和其他风险（即没有或没有完全反映在国际清算银行经济资本计算中的风险）留存的经济资本数量基于管理层的风险评估。

下表总结了国际清算银行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向方面分配和使用的经济资本：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划拨	使用	划拨	使用
破产和转移风险	9,100.0	7,789.1	8,800.0	8,102.7
外汇结算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信用风险	9,400.0	8,089.1	9,100.0	8,402.7
市场风险	4,000.0	3,491.1	3,900.0	3,434.7
操作风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经济资本缓冲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总经济资本	17,200.0	15,380.2	16,800.0	15,637.4

3. 财务杠杆

除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外，国际清算银行还通过审慎管理财务杠杆进行补充。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其调整后一级资本和总敞口的比值作为杠杆率指标来监测其财务杠杆。但是，为了正确反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的规模 and 本质，国际清算银行在计算杠杆率时，限定了黄金和证券重估准备金的认定标准。此外，杠杆率分母中还包括已承诺和未承诺贷款以及养老基金资产。

下表说明了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杠杆率的计算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股本及盈余利润	15,694.2	15,276.9
可持续补充资本	1,917.0	1,772.1
股本，盈余利润及可持续补充资本	17,611.2	17,049.0
设定受益义务重估损失	(411.2)	(249.0)
无形资产	(23.8)	(18.6)
审慎调整数	(435.0)	(267.6)
国际清算银行调整后的普通股总额	17,176.2	16,781.4
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231,384.4	216,835.0
衍生品	(498.1)	(609.3)
转售协议下所购证券	—	20.9
已承诺及未承诺贷款	4,427.2	4,295.4
养老基金资产	1,048.2	1,121.1
调整敞口	4,977.3	4,828.1
国际清算银行敞口总额 (B)	236,361.7	221,663.1
财务杠杆(A)/(B)	7.3%	7.6%

国际清算银行还按《巴塞尔协议III》方法计算杠杆率。按照《巴塞尔协议III》方法，使用普通股一级资本作为资本衡量，而不是上述的调整普通权益。普通股一级资本的计算相见说明4B。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照《巴塞尔协议III》计算的国际清算银行杠杆率为7.6%（2015年为8.0%）。

4. 资本比率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采用前述的经济资本框架和财务杠杆框架来评估其资本充足状况。同时，国际清算银行披露风险加权资产、最低资本要求和资本充足率来便于比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了多个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相应最低资本要求的计算方法指引。原则上，最低资本要求等于风险加权资产乘以8%。

对于信用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对其大部分风险敞口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根据这一方法，一笔交易的风险权重由其相关的《巴塞尔协议 II》风险加权函数决定，同时利用国际清算银行对关键参数的测算。信用风险的预计损失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资产负债表截至日期的预计损失考虑了所有体现在国际清算银行财务说明中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没有受损金融资产（2015 财年也没有）。为与《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一致，预计损失和减值准备进行比较，差额从一级资本扣减。对于证券敞口以及其他相关敞口，国际清算银行采用标准方法，即风险权重与敞口种类一一对应。

对于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按照内部模型法计算，对于操作风险则采取高级计量法。这些方法都依赖于风险价值法（VaR）进行推导。

关于这些计算的其本假设的更多细节详见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章节。

A. 一级资本比率

下表总结了相关敞口类型，以及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和在《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下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相关的最低资本要求。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使用方法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信用风险							
对主权、银行及企业的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中 (B) = (A) × 8%	155,351.0	11,244.4	899.6	148,838.8	11,531.8	922.5
证券化风险敞口，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和其他资产	标准法，其中 (B) = (A) × 8%	540.1	277.0	22.2	1,023.5	371.3	29.7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和黄金价格风险敞口	内部模型法，其中 (A) = (B) × 8%	—	8,226.0	658.1	—	9,894.5	791.6
操作风险							
	高级衡量法，其中 (A) = (B) × 8%	—	10,476.9	838.2	—	10,396.6	831.7
总计			30,224.3	2,418.1		32,194.2	2,575.5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比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得出一级资本充足率。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 II》计算的一级资本比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股本及储备	15,694.2	15,276.9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损失	(411.2)	(249.0)
一级资本	15,283.0	15,027.9
预期损失	(22.7)	(22.2)
一级资本减去预计损失 (A)	15,260.3	15,005.7
总加权资产 (B)	30,224.3	32,194.2
一级资本比率(A)/(B)	50.5%	46.6%

B. 一级普通股本比率

为便于比较，下表给出了按照《巴塞尔协议III》框架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及相关最低资本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上述不同，主要是因为对大型金融机构资产价值的乘数不同。按照《巴塞尔协议III》框架，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等于《巴塞尔协议II》框架下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加上与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与压力情况下风险价值的偏差。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使用方法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A)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少资本要求 (B)
信用风险							
对主权、银行及企业的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中 (B) = (A) × 8%	155,351.0	12,415.2	993.2	148,838.8	12,831.8	1,026.6
证券化风险敞口，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和其他资产	标准法其中 (B) = (A) × 8%	540.1	277.0	22.2	1,023.5	371.3	29.7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和黄金价格风险敞口	内部模型法其中 (A) = (B) × 8%	—	24,639.7	1,971.2	—	27,867.9	2,229.4
操作风险							
	高级衡量法其中 (A) = (B) × 8%	—	10,476.9	838.2	—	10,396.6	831.7
总计			47,808.8	3,824.8		51,467.6	4,117.4

下表使用《巴塞尔协议III》框架计算出一级普通股本比率：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股本和公积重估准备金	15,694.2	15,276.9
股本、公积及重估准备金	18,376.9	17,979.2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损失	(411.2)	(249.0)
预计损失	(22.7)	(22.2)
无形资产	(23.8)	(18.6)
审慎调整	(457.7)	(289.8)
一级股权资本总和 (A)	17,919.2	17,689.4
全部风险加权资本 (B)	47,808.8	51,467.6
一级普通股权资本比率 (A)/(B)	37.5%	34.4%

风险管理

1.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在储备管理和相关金融活动方面提供支持。

银行业务活动是国际清算银行实现目标的基本手段，并保证了其财力和独立性。国际清算银行从事的对客户的银行业务活动以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活动均可能导致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国际清算银行还面临操作风险。

根据董事会定义的风险框架范围，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能够识别、正确衡量和限制风险并监控和报告这些风险。

2. 风险管理方法和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保持较高的信用质量，并采取审慎方法应对承担的金融风险，包括：

- 保持非常充足的资本水平；
- 将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质量较高的金融工具；
- 努力使资产多元化，投资于多个行业；
- 对战略性承担市场风险采取谨慎态度，认真管理与国际清算银行战略（包括黄金的持有）相关的市场风险；
- 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A. 组织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39 条规定，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管理国际清算银行，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独立风险控制与合规检查。总经理和副总理由高管层咨询委员会协助工作。主要的咨询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前两个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第三个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担任主席，都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的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委员会主要就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以及银行业务活动的主要财务目标制定和操作风险管理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财务委员会就财务管理和银行业务相关的政策问题（包括根据风险类别配置经济资本）向总经理提出建议。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为副总经理的咨询性委员会，以确保协调合规问题和管理操作风险。

风险控制处履行对金融风险的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独立操作风险控制职能由风险控制处（量化操作风险）与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共同承担，都向副总经理直接报告。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合规检查工作，目标是确保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的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员工行为准则及其他内部法规、政策和相关稳健操作标准。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发现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就合规问题为员工提供指导和教育。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人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咨询性委员会）直接报告。

财务处和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提供补充。财务处执行独立的估值控制功能，制定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制定及监督年度预算来控制开支。独立估值控制旨在确保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符合其估值政策和程序。财务处向副总经理和秘书长直接报告。

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涉及的各种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及支持，并向总经理直接报告。

内审部检查内控程序并就各部门遵守内部标准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情况作出汇报。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风险管理程序、内部控制系统、信息系统及治理程序等。内审部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B. 风险监控

国际清算银行的相关部门持续监控其财务和操作风险状况、头寸和表现。定期提供针对各个管理层级的财务风险与合规报告，使管理层能充分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和财务状况。

管理层每月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财务和风险信息。此外，内审部、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和财务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风险控制处向董事会的另一咨询性委员会——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年报。报告的准备基于全面的政策和程序，因此确保了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C. 风险计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每日重估其几乎所有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每月对其估价进行回顾，同时也为减值考虑必要调整。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多种数量方法来衡量金融工具的价值并测定银行净利润及权益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依据风险环境的改变及不断演变的最佳做法来重新评估使用的数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的模型确认政策明确了实施新的或有实质变化的风险模型的作用、职责和程序。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一个关键的风险衡量和管理方法是根据在险价值（VaR）法计算经济资本。在险价值表述的是在特定的时间及置信区间内，根据统计估算当前风险头寸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VaR 模型依赖统计假设和可获得市场数据的质量。VaR 模型是前瞻性的，但也是基于过去事件进行推断。如果风险因素与原先的分布假设并不一致，则 VaR 模型可能低估潜在损失。VaR 模型不能在假设的置信区间外提供损失发生的信息。

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作为年度资本计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原则以及商业策略应对上述风险来分配经济资本。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根据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留出一部分应对结算风险（包括在信用风险项下）和其他风险的额外经济资本，这些经济资本没有反映或没有全部反映在经济资本计算中。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基于压力测试也分配了一部分资本作为“经济资本缓冲”，这部分保障了银行在面对重大损失时无须减少配置于其他风险类别的资本或变现持有资产的情况，仍留有安全边际。

全面的压力测试框架以及审慎的财务杠杆作为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充足管理的补充，压力测试框架完善了银行的财务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在险价值法和经济资本计算）。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主要的市场风险因素和信用敞口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包括对不利的历史和假设宏观经济情景的分析，以及对所发现的主要风险因素的极端，但仍看似合理的变动进行敏感度测试。国际清算银行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财务杠杆框架关注银行一级资本与资产负债表总额的比率。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的风险。当对手方未能在合同到期日进行支付时金融资产被认为逾期。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规定的框架和政策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在独立风险控制层面采用更为详细的指引和程序。

A. 信用风险评估

国际清算银行持续地控制交易对手和投资组合层面的信用风险。作为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的一部分，单个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根据设计完善的内部评级程序进行，涉及 18 个评级等级。评估过程中分析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和市场信息，并根据交易对手的性质选择评级方法。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特定交易对手的特点设置了一系列对个体交易对手和国家的信用限制。对所有交易对手都进行内部评级。原则上，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评级和相关限制。这些审查主要的评估标准是交易对手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能力。

交易对手层面的信用风险限制由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层批准并符合董事会设立的框架。

信用风险总量层面（包括违约和国别转移风险）的衡量、监控和限制基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经济资本的计算。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模型组合来计算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管理层通过对信用风险分配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来限制国际清算银行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

B. 违约风险

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违约风险敞口，该表未考虑持有抵押物或其他国际清算银行可用的信用增强安排。信用风险通过抵押品的使用及法律上强制性的净额结算或冲销协议进一步减少。相应的资产及负债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冲销。

表中所列的风险敞口是基于资产负债表内根据部门、地理区域和信用质量分类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价值是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但不包括期限非常短的活期和通知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以减值变动后摊余成本净值计的黄金）的公允价值。贷款承诺以名义数量显示。黄金与黄金存款不包括托管黄金，同时应收账款不包括未结算负债，因为这些项目不代表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绝大多数资产投资于政府债券及至少一家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在 A- 级及以上的金融机构债券。这些行业中对高质量对手方数量的限制意味着国际清算银行存在单一对手的集中度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在每次资产负债表日期都会进行年度减值审查。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无任何可视为减值的资产（2015 年：零）。2016 年 3 月 31 日，没有金融资产逾期（2015 年：零）。当期没有信用损失被确认（2015 年：零）。

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公共部门”包括国际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25,729.9	—	117.1	—	—	25,847.0
黄金与黄金存款	2,246.7	—	1,109.6	—	—	3,356.3
国债	37,533.9	2,044.7	—	—	—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609.3	—	46,077.8	8,531.5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491.1	514.3	16,332.0	—	—	17,337.4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43,567.5	10,415.9	5,123.6	7,692.5	328.9	67,128.4
金融衍生工具	177.5	11.9	1,495.2	0.7	—	1,685.3
应收账款	6.1	0.5	27.7	7.5	—	4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11,362.0	12,987.3	70,283.0	16,232.2	328.9	211,193.4
贷款承诺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3,121.6	—	—	—	—	3,121.6
总贷款承诺	3,121.6	—	—	—	—	3,121.6
风险敞口总计	114,483.6	12,987.3	70,283.0	16,232.2	328.9	214,31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11,333.9	—	41.4	—	—	11,375.3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181.6	—	—	181.6
国债	33,439.4	486.6	—	—	—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513.0	—	39,012.0	6,478.6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1,407.8	819.2	15,739.2	—	—	17,966.2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54,025.6	11,883.6	6,381.3	7,797.8	821.9	80,910.2
衍生品	293.7	124.7	6,539.3	1.0	—	6,958.7
应收账款	2.9	—	0.2	6.8	—	9.9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04,016.3	13,314.1	67,895.0	14,284.2	821.9	200,331.5
贷款承诺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3,096.5	—	—	—	—	3,096.5
总贷款承诺	3,096.5	—	—	—	—	3,096.5
风险敞口总计	107,112.8	13,314.1	67,895.0	14,284.2	821.9	203,428.0

按地理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财产类别和地理区域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对各国每家法人机构合并的敞口分配对各地区的敞口。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21,876.7	3,963.7	6.6	—	25,847.0
黄金与黄金存款	3,300.2	—	56.1	—	3,356.3
国债	10,472.6	20,111.5	6,949.8	2,044.7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2,975.8	—	3,242.8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11,623.3	4,436.2	763.7	514.2	17,337.4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33,494.2	7,883.6	19,216.1	6,534.5	67,128.4
金融衍生工具	1,280.8	217.2	179.9	7.4	1,685.3
应收账款与其他资产	39.9	1.7	0.2	—	4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35,063.5	36,613.9	30,415.2	9,100.8	211,193.4
贷款承诺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42.4	2,879.2	—	—	3,121.6
总贷款承诺	242.4	2,879.2	—	—	3,121.6
风险敞口总计	135,305.9	39,493.1	30,415.2	9,100.8	214,31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8,313.0	3,057.0	5.3	—	11,375.3
黄金与黄金存款	181.6	—	—	—	181.6
国债	10,061.8	19,776.0	3,601.6	486.6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5,490.6	—	3,513.0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11,418.7	4,552.4	1,489.6	505.5	17,966.2
政府债券和其他债券	43,798.6	8,814.3	20,840.2	7,457.1	80,910.2
金融衍生工具	5,124.6	655.4	1,178.7	—	6,958.7
应收账款	8.8	0.9	0.2	—	9.9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24,397.7	36,856.0	30,628.6	8,449.2	200,331.5
贷款承诺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33.5	2,863.0	—	—	3,096.5
总贷款承诺	233.5	2,863.0	—	—	3,096.5
风险敞口总计	124,631.2	39,719.0	30,628.6	8,449.2	203,428.0

按对手方/发行者评级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金融资产评级和对手方/发行机构评级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所示评级反映了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的国际清算银行内部评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19,153.4	1,492.9	5,200.1	0.3	0.3	—	25,847.0
黄金与黄金存款	—	2,246.7	1,109.6	—	—	—	3,356.3
国债	2,568.7	11,919.2	21,630.2	3,460.5	—	—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10,140.8	35,739.1	10,338.7	—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721.4	—	15,622.1	497.1	496.8	—	17,337.4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15,385.6	37,181.1	13,416.9	1,112.2	32.6	—	67,128.4
金融衍生工具	0.5	53.7	1,589.8	26.4	3.8	11.1	1,685.3
应收账款	—	0.2	28.2	0.6	1.1	11.7	4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37,829.6	63,034.6	94,336.0	15,435.8	534.6	22.8	211,193.4
贷款承诺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930.8	952.4	996.0	242.4	—	3,121.6
总贷款承诺	—	930.8	952.4	996.0	242.4	—	3,121.6
风险敞口总计	37,829.6	63,965.4	95,288.4	16,431.8	777.0	22.8	214,31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8,268.1	48.1	3,057.8	1.0	0.3	—	11,375.3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181.6	—	—	—	181.6
国债	3,746.7	7,001.1	19,314.5	3,863.7	—	—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9,991.6	30,334.2	8,677.8	—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813.9	—	16,363.3	426.6	362.4	—	17,966.2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22,906.1	40,599.6	15,796.9	1,607.6	—	—	80,910.2
金融衍生工具	111.5	129.6	6,385.9	320.4	1.6	9.7	6,958.7
应收账款	—	0.2	0.2	0.4	0.7	8.4	9.9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35,846.3	57,770.2	91,434.4	14,897.5	365.0	18.1	200,331.5
贷款承诺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925.7	946.9	990.3	233.6	—	3,096.5
总贷款承诺	—	925.7	946.9	990.3	233.6	—	3,096.5
风险敞口总计	35,846.3	58,695.9	92,381.3	15,887.8	598.6	18.1	203,428.0

C. 降低违约风险

净额安排

净额结算协议赋予国际清算银行在未来不利情况下（尤其是违约）与交易对手就交易轧差的法律权力。该类净额主净额结算协议适用于银行的主要衍生品交易对手以及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对手。当需要时轧差也适用于计算抵押品金额，但国际清算银行在正常商业过程中不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净额结算，因此，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数值都是全额。

抵押品

国际清算银行要求交易对手提供抵押品以降低信用风险。在大部分衍生品合约、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在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中都要要求收到抵押品。在上述协议期内，根据基础工具和抵押品价值的波动，可能会要求追加抵押品或返还部分抵押品。国际清算银行在回购交易中需要提供抵押品。

对于衍生品合约以及逆回购合约，国际清算银行接收高质量主权债券、美国机构证券及超国家证券，以及现金（很少情况如此）作为抵押品。对于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抵押品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中的单元。

在抵押品协议条款下，国际清算银行允许将衍生品合同和逆回购协议下收到的抵押品再抵押出去（出售），但当交易到期时必须向交易对手交割等价金融工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未将持有的抵押品卖出（2015 年：零）。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有权出售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持有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247.6	4,003.7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0,423.5	38,825.4
总计	40,671.1	42,829.1

适用于净额和抵押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下表显示了不同类型资产和负债适用于抵押，或者适用净额结算协议的情况，净额结算协议在交易对手违约等未来情形时适用。

所需抵押品的数量基于前一工作日的价值，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报告日的价值。考虑到上述时间差异，抵押品的价值可能比银行资产负债表下合约的价值要高。获得的抵押品的数量也受以下因素影响：门槛、最小转移数量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调整（减记）。在表格中，抵押品的缓释效应限于净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价值。

2016年截至3月31日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资产负债表 总账面价值	交易日与结 算日余额 差值	可执行的净 额结算协议	抵押品（收 到）/限于 资产负债表 价值	风险缓释后 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 结算协议或 不含抵押品 的价值	可适用风险 缓释协议的 剩余风险 敞口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金融资产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 证券	56,218.6	(14,456.4)	—	(41,762.2)	—	—	—
预付款	496.8	—	—	(496.8)	—	—	—
衍生品金融资产	1,685.3	—	(1,357.8)	(168.6)	158.9	106.9	52.0
金融负债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447.7)	203.0	—	1,244.7	—	—	—
衍生品金融负债	(3,902.2)	—	1,357.8	—	—	—	—

2015年截至3月31日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资产负债表 总账面价值	交易日与结 算日余额 差值	可执行的净 额结算协议	抵押品（收 到）/限于 资产负债表 价值	风险缓释后 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 结算协议或 不含抵押品 的价值	可适用风险 缓释协议的 剩余风险 敞口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金融资产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 证券	49,003.6	(6,813.4)	—	(42,169.2)	21.0	—	21.0
预付款	1,413.1	—	—	(1,413.1)	—	—	—
衍生品金融资产	6,958.7	—	(2,001.8)	(3,961.1)	995.8	81.8	914.0
金融负债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773.3)	—	—	773.1	—	—	—
衍生品金融负债	(2,162.2)	—	2,001.8	—	—	—	—

D. 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模型组合使用在险价值法确定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 且不包括结算风险, 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结算风险的经济资本包括在对信用风险的使用中, 体现在对管理层的估算。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6				2015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为信用风险使用的经济资本	8,498.9	9,182.0	7,785.6	8,089.1	8,124.1	8,970.1	7,372.6	8,402.7

E. 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来自主权国家、银行和公司的信用风险

来自主权国家、银行和公司的信用风险为计算来自银行、主权和公司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采取与高级内部评级法相一致的方法。

作为一般规则, 采用这一方法时, 风险加权资产等于信用风险敞口乘以风险权重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自己的预测将主要参数估值代入《巴塞尔协议 II》风险权重方程来计算风险权重)。主要参数估值还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有关。

交易或头寸的信用风险敞口被称为违约风险敞口 (EAD)。国际清算银行将 EAD 确定为所有表内和表外信用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 (不包括证券和衍生合约)。衍生工具 EAD 的计算采用与《巴塞尔协议 II》建议的内部模型法一致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计算有效预期的正风险敞口, 并乘以《巴塞尔协议 II》设定的 α 因子。

风险权重方程的关键参数是交易对手的预计一年的违约概率 (PD)、预计违约损失率 (LGD) 和每一交易的期限。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投资的高信用质量和谨慎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国际清算银行不能够根据自身的违约经验预测 PD 和 LGD。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对照内部评级等级和外部信用评估 (考虑外部违约数据) 来确定交易对手 PD 估计值。同样地, LGD 估值也源自外部数据。同时, 适时调整这些估计值以反映抵押品降低风险的效果 (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性, 增加保证金和重新估值的频率)。在计算 EAD 时, 衍生品合约、逆回购协议中的抵押以及抵押预付款等的减少风险的效应都考虑在内。

下表详细列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结果。在考虑净额结算和抵押品好处的情况下衡量风险敞口。表中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风险敞口总量包含了 1.189 亿特别提款权的利率合同 (2015 年为 1.845 亿特别提款权) 和 2.835 亿特别提款权的外汇与黄金合同 (2015 年为 1.2295 亿特别提款权)。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 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 8%。

截至2016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表 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敞口— 加权违约概率	风险敞口— 加权平均预期违 约损失率	风险敞口— 加权平均风险 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百分比	百万特别提款权	%	%	%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37,006.0	0.01	35.7	2.4	879.5
AA	54,277.8	0.02	39.6	6.4	3,496.3
A	58,498.3	0.04	48.4	9.1	5,296.6
BBB	5,518.4	0.17	51.1	27.6	1,525.0
BB及以下	50.5	1.20	53.4	93.1	47.0
总计	155,351.0				11,244.4

截至2015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表示的内部 评级等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敞口— 加权违约概率	风险敞口— 加权平均预期违 约损失率	风险敞口— 加权平均风险 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百万特别提款权	%	%	%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34,886.4	0.01	35.6	2.9	1,024.7
AA	52,401.7	0.02	39.6	7.0	3,662.2
A	55,387.4	0.04	48.6	9.4	5,227.3
BBB	6,154.7	0.16	50.8	26.2	1,610.7
BB及以下	8.6	1.32	50.7	80.3	6.9
总计	148,838.8				11,531.8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与主权债务、银行和公司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8.996亿特别提款权（2015年为9.225亿特别提款权）。

下表总结了在考虑净额结算后抵押安排对信用风险敞口数量的影响。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考虑净额结算后的 风险敞口数量	来自抵押安排的 收益	考虑净额结算和 抵押安排后的 风险敞口数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13,873.1	58,522.1	155,351.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4,224.3	55,385.5	148,838.8

证券化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于基于传统的（即非混合的）证券化结构的评级高的证券化风险敞口。鉴于国际清算银行业务的范围，《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下的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由标准化方法确定。根据这一方法，使用证券的外部信用评估来确定相关风险权重，这些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由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及相关风险权重得出。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 8%。

下表显示了根据证券化资产类型分析的国际清算银行证券化投资。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	50%	—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政府支持）	AAA	328.9	20%	65.8
总计		328.9		65.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17.5	50%	8.8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政府支持）	AAA	804.4	20%	160.9
总计		821.9		169.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证券化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530 万特别提款权（2015 年为 1360 万特别提款权）。

4. 市场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由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黄金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市场风险和计算经济资本。风险因子的波动性和相关性根据 4 年期观察数据，按照指数加权法进行估计。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计算对某些市场风险因素的敏感性。

根据维持高信贷质量的目标，国际清算银行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国际清算银行以压力市场数据作为基础，对市场风险计算使用的经济资本。银行的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框架管理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的使用。在险价值的风险限制与操作风险限制互为补充。

为确保模型正确衡量一年期的潜在损失，国际清算银行制定了全面定期事后检验框架，将每日表现与相应的在险价值估计值相比较，分析结果并报告管理层。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在险价值模型和相关经济资本计算衡量市场风险的同时，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压力测试。包括重大历史情景，不利的宏观经济情景以及对黄金价格、利率和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测试。

A. 黄金价格风险

黄金价格风险是指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因为持有 104 吨黄金而面临着黄金价格风险（2015 年为 108 吨）。这些黄金投资资产存在商业银行或被托管。2016 年 3 月 31 日，黄金头寸为 29.446 亿特别提款权（2015 年为 29.983 亿特别提款权），约为总权益的 16%（2015 年为 16%）。国际清算银行有时也会因为与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的交易活动而面临小规模黄金价格风险。此风险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在险价值方法（包括经济资本框架和压力测试）进行测算。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包括信贷利差）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来自与管理其投资组合或银行业务组合投资中持有的权益相关的生息资产。投资组合通过使用基准债券的固定久期目标进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方法和对相关货币市场利率变动、政府债券、掉期利率和信贷利差的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和监控利率风险。

下表显示每个时段相关收益率曲线上升 1% 对国际清算银行权益的影响。

2016年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过5年	总计
欧元	(1.3)	(5.5)	(33.5)	1.5	(45.6)	(48.3)	(74.0)	(206.7)
日元	1.5	(0.3)	0.2	(0.2)	—	—	—	1.2
英镑	(1.6)	(0.8)	(10.4)	(17.0)	(19.7)	(5.8)	—	(55.3)
瑞士法郎	7.5	(0.4)	(0.8)	(0.2)	—	—	1.4	7.5
美元	(2.7)	(12.2)	(37.8)	(56.5)	(51.3)	(59.2)	(7.7)	(227.4)
其他货币	1.0	0.2	(1.2)	(1.0)	(1.0)	(0.6)	0.1	(2.5)
总计	4.4	(19.0)	(83.5)	(73.4)	(117.6)	(113.9)	(80.2)	(483.2)

2015年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过5年	总计
欧元	(6.5)	(13.5)	(11.6)	(28.8)	(40.5)	(36.5)	(12.6)	(150.0)
日元	(1.1)	(1.8)	0.1	(0.1)	—	—	—	(2.9)
英镑	(1.2)	(1.6)	(8.5)	(15.6)	(20.0)	(6.8)	0.3	(53.4)
瑞士法郎	5.7	(1.1)	(1.3)	(1.2)	(0.3)	—	3.5	5.3
美元	(1.7)	(13.0)	(40.8)	(49.3)	(66.1)	(63.6)	(3.1)	(237.6)
其他货币	—	0.2	(0.7)	(1.4)	(1.8)	(1.3)	(0.4)	(5.4)
总计	(4.8)	(30.8)	(62.8)	(96.4)	(128.7)	(108.2)	(12.3)	(444.0)

C. 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职能货币（特别提款权）包括固定数量的欧元、美元、日元和英镑。币种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主要是因为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而面临外汇风险，也会因为管理客户存款及作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外汇交易的中介而遭受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两条措施降低外汇风险：定期将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币种和特别提款权成分币种进行匹配；限制因客户存款和外汇交易中介活动而持有的货币头寸。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资产和负债中货币与黄金头寸的情况。因此下表中外汇和黄金净头寸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为确定净货币头寸，需将黄金部分扣除。从不包括黄金的净货币头寸中减去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头寸就得出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净货币头寸。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 百万特别 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存款	—	5.6	13,066.4	3.6	3,842.9	8,606.0	—	322.5	25,847.0
黄金与黄金贷款	—	2.8	—	—	—	—	13,174.0	—	13,176.8
国库券	—	6,486.4	10,900.5	507.6	19,660.0	—	—	2,024.1	39,578.6
重售协议下的证券购买	—	4,821.6	39,462.2	10,103.7	1,831.1	—	—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514.2	7,453.0	5,158.2	1,476.1	5.6	(2.6)	—	2,732.9	17,337.4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	31,211.5	22,081.3	6,323.8	1,328.0	—	—	6,183.8	67,128.4
衍生金融工具	(1,035.6)	(2,773.4)	5,017.6	(852.7)	3.1	639.2	—	687.1	1,685.3
应收账款	—	7,971.2	211.5	87.5	—	9.0	—	1,936.7	10,215.9
土地、建筑和设备	184.5	—	—	—	—	11.9	—	—	196.4
总资产	(336.9)	55,178.7	95,897.7	17,649.6	26,670.7	9,263.5	13,174.0	13,887.1	231,384.4
负债									
黄金存款	—	—	—	—	—	—	(10,227.6)	—	(10,227.6)
货币存款	(2,048.6)	(135,519.5)	(19,604.2)	(11,849.9)	(1,791.2)	(359.1)	—	(7,618.0)	(178,790.5)
回购协议下所售证券	—	(569.1)	(878.6)	—	—	—	—	—	(1,447.7)
衍生金融工具	3,588.4	89,641.8	(57,575.9)	(3,820.3)	(22,362.5)	(8,297.1)	(0.1)	(5,076.5)	(3,902.2)
应付账款	—	(1,810.2)	(12,811.7)	(301.6)	(1,421.1)	—	—	(1,204.2)	(17,548.8)
其他负债	—	(0.5)	—	—	—	(1,087.4)	—	(1.1)	(1,089.0)
总负债	1,539.8	(48,257.5)	(90,870.4)	(15,971.8)	(25,574.8)	(9,743.6)	(10,227.7)	(13,899.8)	(213,005.8)
货币与黄金净头寸									
	1,202.9	6,921.2	5,027.3	1,677.8	1,095.9	(480.1)	2,946.3	(12.7)	18,378.6
对黄金投资资产的调整	—	—	—	—	—	—	(2,946.3)	—	(2,946.3)
货币净头寸	1,202.9	6,921.2	5,027.3	1,677.8	1,095.9	(480.1)	—	(12.7)	15,432.3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头寸	(1,202.9)	(6,661.9)	(4,864.5)	(1,615.0)	(1,088.0)	—	—	—	(15,432.3)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货币资产净头寸									
	—	259.3	162.8	62.8	7.9	(480.1)	—	(12.7)	—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 提款权	特别提款 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存款	—	39.2	41.0	0.8	3,047.6	8,233.8	—	12.9	11,375.3
黄金与黄金贷款	—	0.9	—	—	—	—	14,154.6	—	14,155.5
国库券	—	2,135.2	10,307.2	62.4	17,403.6	—	—	4,017.6	33,926.0
重售协议下的证 券购买	—	5,686.7	27,415.5	14,832.7	1,068.6	—	—	0.1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505.6	9,830.0	3,565.1	1,564.7	428.1	(2.1)	—	2,074.8	17,966.2
政府证券与其他 证券	—	33,771.5	29,973.7	6,988.2	4,205.8	—	—	5,971.0	80,910.2
衍生金融工具	2,744.9	79,188.3	(38,215.4)	(8,693.4)	(18,067.8)	(3,541.8)	(1,295.7)	(5,160.4)	6,958.7
应收账款	—	1,133.0	1,096.0	43.1	—	6.7	—	66.6	2,345.4
土地、建筑和 设备	184.6	—	—	—	—	9.6	—	(0.1)	194.1
总资产	3,435.1	131,784.8	34,183.1	14,798.5	8,085.9	4,706.2	12,858.9	6,982.5	216,835.0
负债									
黄金存款	—	—	—	—	—	—	(9,857.3)	—	(9,857.3)
货币存款	(3,614.6)	(130,280.1)	(22,739.9)	(10,853.9)	(1,590.7)	(377.8)	—	(7,385.0)	(176,842.0)
回购协议下所售 证券	—	—	(478.0)	(295.3)	—	—	—	—	(773.3)
衍生金融工具	244.7	8,057.1	(564.4)	(1,715.3)	(5,012.6)	(3,823.2)	(0.4)	651.9	(2,162.2)
应付账款	—	(2,135.6)	(5,372.9)	(58.4)	(483.1)	—	—	0.1	(8,049.9)
其他负债	—	(0.6)	—	—	—	(876.3)	—	(0.3)	(877.2)
总负债	(3,369.9)	(124,359.2)	(29,155.2)	(12,922.9)	(7,086.4)	(5,077.3)	(9,857.7)	(6,733.3)	(198,561.9)
货币与黄金净头寸									
对黄金投资资产 的调整	—	—	—	—	—	—	(3,001.2)	—	(3,001.2)
货币净头寸	65.2	7,425.6	5,027.9	1,875.6	999.5	(371.1)	3,001.2	249.2	18,273.1
特别提款权不变 时头寸	(65.2)	(7,272.0)	(5,006.8)	(1,816.9)	(1,111.0)	—	—	—	(15,271.9)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 货币资产净头寸	—	153.6	21.1	58.7	(111.5)	(371.1)	—	249.2	—

D.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并兼顾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来衡量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也采用该方法衡量，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国际清算银行以压力市场数据作为基础，对市场风险计算占用的经济资本。压力市场数据会被经常回顾、调整以纳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核心市场风险敞口和市场风险驱动因素。

国际清算银行也衡量黄金美元价值的变动带来的黄金价格风险，以及美元对特别提款权汇率变动导致的外汇风险。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市场风险口。

财政年度	2016				2015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3,310.7	3,539.6	3,132.9	3,491.1	3,282.6	3,509.8	3,074.3	3,434.7

下表进一步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按风险种类划分的市场风险经济资本占用。

财政年度	2016				2015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黄金价格风险	2,030.8	2,323.6	1,871.2	2,227.1	2,111.1	2,278.1	1,960.7	2,125.5
利率风险	2,485.8	2,662.9	2,311.9	2,402.2	2,356.4	2,680.3	2,017.3	2,562.2
外汇风险	843.3	973.2	653.8	669.1	895.9	985.5	789.6	912.0
多样化效果	(2,049.2)	(2,346.9)	(1,782.3)	(1,807.3)	(2,080.8)	(2,446.2)	(1,878.4)	(2,165.0)
总计				3,491.1				3,434.7

E. 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国际清算银行采用与自身业务范围和性质一致的银行账册法计算《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下的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由此确定黄金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但利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未被确定。相关最低资本要求根据在险价值内部模型法得出。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法并假设 99% 的置信区间，10 天的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观察期来计算在险价值。

比较计算当日 VaR 和前 60 个工作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日 VaR 均值并取两者中的较高值来计算实际最低资本要求，其中乘数因子等于 3 加上潜在附加值（取决于回溯测试的结果）。在观察期内，如回溯测试的异常值数目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则不要求附加值。下表总结了报告期内与计算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市场风险的发展，并显示了报告期内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						
(A) = (B) / 8%	219.4	8,226.0	658.1	263.9	9,894.5	791.6

5. 操作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定义操作风险包括财务损失风险或名誉损失或两者兼有，由于一种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如下所示：

- 人为原因：人手不足、缺乏技能经验、训练不足、监管不充分、关键人员的流失，人员接替安排不利、缺乏诚实或道德标准；
- 程序缺陷或失误：内部政策或程序不正确、设计缺陷、归档不正确或没有被正确理解、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 系统缺陷或失误：硬件、软件应用、操作系统或基础设施的设计存在不足、不便于、不能正确地或难以按照意图操作；
- 外部事件：其发生对国际清算银行有负面影响，但国际清算银行又无法控制。

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包括操作风险的管理和衡量，如相关的主要参数的确定，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

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相关事件的即时报告程序。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制订各处的行动计划，并定期跟踪其实施效果。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该方法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提出的高级衡量法相一致。根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的假设，操作风险的量化不考虑信誉风险。计算中使用的主要参数有：内部和外部损失数据、情景预测、自评估控制（以反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和内控环境的变化）。在量化其操作风险时，国际清算银行未考虑其可从保险中获得的潜在保护。

A.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

与金融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使用的参数一致，国际清算银行在衡量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操作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6				2015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B. 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的关键参数，计算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时假设 99.9% 的置信区间和一年期限。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6			2015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						
(A) = (B) / 8%	838.2	10,476.9	838.2	831.7	10,396.6	831.7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银行可能无法在不影响其日常操作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满足预期或突发的当前或未来现金流及抵押品需求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主要来自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占其总负债的 89%（2015 年为 9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来自 167 个存款人（2015 年为 166 个）。在这些存款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个人客户，其中 5 个客户的存款基于结算日超过存款总额的 5%（2015 年为 4 个客户）。

中央银行、国际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的货币及黄金存款的余额是决定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规模的主要因素。国际清算银行暴露于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原因是其存款的短期性，以及其承诺按公允价值购回一些提前 1 ~ 2 个工作日通知的货币存款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其保持高流动性的目标，开发出了流动性管理框架，包括一个基于保守估计的可得流动性和必需流动性的比例。

A. 现金流的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了资产和负债的到期现金流状况。披露的现金流数量是国际清算银行贷款额度的未贴现现金流。期权以公允价值包含在表“1 个月以下”分类栏中。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 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 以上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存款	25,847.0	—	—	—	—	—	—	—	25,847.0
黄金与黄金贷款	10,846.2	585.1	—	1,755.6	—	—	—	—	13,186.9
国库券	6,209.4	13,918.6	8,710.5	9,846.8	—	—	—	—	38,685.3
重售协议下的证券									
购买	33,583.8	7,933.9	242.1	—	—	—	—	—	41,759.8
贷款和预付款	5,406.9	9,111.1	2,614.2	27.6	—	—	—	—	17,159.8
政府证券和其他									
证券	2,622.7	3,482.1	12,018.0	14,778.3	10,389.7	21,898.0	2,550.4	40.6	67,779.8
总资产	84,516.0	35,030.8	23,584.8	26,408.3	10,389.7	21,898.0	2,550.4	40.6	204,418.6
负债									
黄金存款	(10,198.7)	(28.9)	—	—	—	—	—	—	(10,227.6)
货币存款									
1~2天的通知存款									
工具	(14,238.8)	(18,088.1)	(10,620.8)	(14,592.2)	(13,238.7)	(12,219.5)	(66.1)	—	(83,064.2)
其他货币存款	(58,332.2)	(13,950.4)	(6,417.8)	(8,436.4)	(650.1)	—	—	—	(87,786.9)
回购协议下卖出的									
证券	(1,041.6)	(202.9)	—	—	—	—	—	—	(1,244.5)
总负债	(83,811.3)	(32,270.3)	(17,038.6)	(23,028.6)	(13,888.8)	(12,219.5)	(66.1)	—	(182,323.2)
衍生工具									
净现金流									
期权和利率合约	(3.0)	22.9	(5.5)	113.8	13.7	(38.1)	(6.0)	—	97.8
总现金流									
利率合约									
流入	80.2	29.9	3.4	77.3	536.9	510.9	—	—	1,238.6
流出	(75.5)	(28.7)	—	(74.9)	(544.8)	(524.5)	—	—	(1,248.4)
小计	4.7	1.2	3.4	2.4	(7.9)	(13.6)	—	—	(9.8)
货币和黄金合约									
流入	73,473.9	36,669.6	12,211.7	14,267.4	—	—	—	—	136,622.6
流出	(74,426.1)	(37,186.8)	(12,485.2)	(14,605.9)	—	—	—	—	(138,704.0)
小计	(952.2)	(517.2)	(273.5)	(338.5)	—	—	—	—	(2,081.4)
衍生品工具总计	(950.5)	(493.1)	(275.6)	(222.3)	5.8	(51.7)	(6.0)	—	(1,993.4)
未来未贴现现金流									
总计	(245.8)	2,267.4	6,270.6	3,157.4	(3,493.3)	9,626.8	2,478.3	40.6	20,10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 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 以上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存款	11,375.3	—	—	—	—	—	—	—	11,375.3
黄金与黄金贷款	12,639.9	827.5	—	691.0	—	—	—	—	14,158.4
国库券	4,752.7	15,038.4	7,598.0	5,583.9	—	—	—	—	32,973.0
重售协议下的证券									
购买	28,140.9	13,535.3	517.0	—	—	—	—	—	42,193.2
贷款和预付款	9,079.8	8,799.4	93.4	—	—	—	—	—	17,972.6
政府证券和其他									
证券	3,312.7	4,593.7	12,261.5	21,397.8	12,860.2	25,582.6	2,020.7	—	82,029.2
总资产	69,301.3	42,794.3	20,469.9	27,672.7	12,860.2	25,582.6	2,020.7	—	200,701.7
负债									
黄金存款	(9,857.3)	—	—	—	—	—	—	—	(9,857.3)
货币存款									
1~2天的通知存款									
工具	(9,814.2)	(17,307.7)	(18,554.9)	(21,340.4)	(18,456.3)	(18,009.0)	(120.6)	—	(103,603.1)
其他货币存款	(40,084.7)	(13,764.9)	(8,002.0)	(9,726.5)	—	—	—	—	(71,578.1)
回购协议下卖出的									
证券	(773.3)	—	—	—	—	—	—	—	(773.3)
总负债	(60,529.5)	(31,072.6)	(26,556.9)	(31,066.9)	(18,456.3)	(18,009.0)	(120.6)	—	(185,811.8)
衍生工具									
净现金流									
期权和利率合约	4.8	63.8	85.4	93.6	87.3	(14.4)	(2.8)	—	317.7
总现金流									
利率合约									
流入	80.1	44.7	0.5	352.8	108.1	—	—	—	586.2
流出	(65.1)	(40.5)	—	(323.1)	(97.7)	—	—	—	(526.4)
小计	15.0	4.2	0.5	29.7	10.4	—	—	—	59.8
货币和黄金合约									
流入	50,590.8	45,399.2	17,316.7	17,662.3	—	—	—	—	130,969.0
流出	(49,588.7)	(44,529.8)	(15,770.1)	(16,561.6)	—	—	—	—	(126,450.2)
小计	1,002.1	869.4	1,546.6	1,100.7	—	—	—	—	4,518.8
衍生品工具总计	1,021.9	937.4	1,632.5	1,224.0	97.7	(14.4)	(2.8)	—	4,896.3
未来未贴现现金流									
总计	9,793.7	12,659.1	(4,454.5)	(2,170.2)	(5,498.4)	7,559.2	1,897.3	—	19,786.2

下表显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工具的合同到期日价值：

合同到期日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	242.4	—	—	—	—	2,879.2	3,121.6
截至2015年3月31日	—	—	233.5	—	—	—	—	2,863.0	3,096.5

B. 流动性比例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了一个流动性风险框架，该框架吸取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流动性覆盖率（LCR）的监管指引。该框架建立在流动性比率上，该比率比较了银行的可用流动性与在压力情形下超过一个月的流动性需求。与《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框架相一致，底层的压力情景包括了个体和市场危机两方面内容。然而，流动性比率在结构上与LCR不同，反映出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相关业务性质和范围，特别是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短期特性。在银行的流动性框架内，董事会已经设定了银行流动性比率的下限，要求可得流动性至少应相当于潜在流动性需求的100%。

下表提供了过去两年内国际清算银行流动性比例的发展情况。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定义的LCR也包括在内，可作为参考。

财政年度	2016				2015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百分比								
流动性比率	140.0%	164.2%	112.6%	140.2%	161.8%	178.0%	144.7%	153.2%

可得流动性为可从期限在1个月以上的金融工具处获得的现金，以及潜在的额外流动性，这可以从处置高流动性证券或者通过对未处置的高等级流动证券售出并回购而得到。对潜在的额外流动性评估包括两个步骤。第一，评估该证券的信用质量和市场流动性。第二，通过模型将确定的证券转换成现金，并推导出可合理获得的金额。

国际清算银行确定所需的流动性是指从期限超过1个月金融工具流出的现金、预估的对货币存款的提前支取和预估的对未使用融资的使用。对货币存款的流动性需求计算是假定所有的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以及一部分非到期货币存款会在合同到期前从银行提前支取。截至2016年3月31日，压力情景下估计货币存款的流出占货币存款总量的比重为49.8%（2015年为41.3%）。此外，情景还假定未使用，但国际清算银行承诺提供的融资会全部被客户取走，以及部分未使用、未承诺融资也会被取走。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估计的**可得流动性**、**所需流动性**以及对应的**流动性比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6	2015
可得流动性		
估计的现金流入	74.1	55.8
估计的出售高流动性证券所得流动性	51.7	56.2
估计的出售和回购协议	3.0	5.4
合计的可得流动性 (A)	128.8	117.4
所需流动性		
估计的货币存款提取	84.5	71.7
估计的提取融资	5.1	4.9
估计的其他流出	2.3	—
合计的所需流动性 (B)	91.9	76.6
流动性比率 (A) / (B)	140.2%	153.2%

作为参考，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指引原则计算的流动性覆盖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208.5%（2015年为262.7%）。

独立审计报告

向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的审计报告，巴塞尔

我们已经对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章程规定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该财年的相关损益表、综合收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权变动情况，以及重要会计政策的总结以及其他说明信息。

管理层责任

管理层负责财务报表的准备和公正反映，财务报表应与财务报表中描述的会计原则和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相一致。相关职责包括设计、实施并维护相关内控体系，防止财务报告不因欺诈或失误出现实质性错误。管理层还进一步负责选取和使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在当前环境下进行合理的会计估算。

审计者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基于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达观点。我们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遵守道德准则，制订计划并开展审计以确认财务报表没有严重误报。

审计过程包括获得支持财务报表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披露的证据。选用的程序取决于审计人员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失误出现严重失实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人员考虑了与准备报表的相关内控程序，以便设计出与现实相符的审计程序，但是并不对机构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也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是否恰当、作出的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评价总体财务报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能够为我们得出的结论提供合理的支持。

观点

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结束财年的财务报告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在该财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及现金流，符合财务报告中所述的会计原则以及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规定。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维克多·维吉尔

约翰·埃尔顿

2016 年 5 月 9 日，苏黎世